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申报金额	不超过 15.00 亿元（含 15.0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本次债项无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2、23 层)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债券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注册，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

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相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上业务均高度依赖我国资本市场以及公司经营业务所处区域的整体经济及市场状况，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中国资本市场及海外资本市场的剧烈波动和持续低迷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主要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公司存在因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业务以及资管业务等业务纠纷引起民事诉讼或仲裁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0,375.81 万元、124,552.49 万元、136,419.74 万元和 16,240.59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716.84 万元、30,789.11 万元、33,283.48 万元和 3,118.78 万元。发行人的自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比例较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市场行情影响，不排除公司会出现业绩波动的可能，从而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0,697.37 万元、412,363.17 万元、177,565.35 万元和 38,986.26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及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波动较大所致。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对本次债券的偿付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五）为充分、审慎、及时反映财务状况，公司在各会计期末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测试。各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之和分别为 1,487.02 万元、14,327.64 万元、12,928.82 万元和-2,695.89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2.35%、15.83%、13.61%和-21.39%。针对存量违约业务，公司已经按照制度计提减值准备。后续如果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存量违约项目担保品价值发生变化计提减值可能对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息债务分别为 1,671,629.21 万元、1,737,305.04 万元、1,179,129.90 万元和 1,942,168.92 万元，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增速较快，由应付短期融资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和拆入资金等构成。有息负债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自身经营如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或将给公司经营形成一定压力。

（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156.60 亿元，占有息债务比重为 80.63%，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拆入资金、收益凭证、短期融资款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质押式回购）构成，符合证券公司融资特点。尽管发行人始终秉持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原则，但也存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发生波动造成短期债务规模持续上升，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资产、负债均扣除了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影响）分别为 64.68%、64.83%、55.31%和 66.91%，较为平稳。未来如发行人需大规模业务扩张进行融资，存在着资产负债率将继续上升的可能，若遇市场波动、业绩波动、融资环境发生变化等情形，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经营及偿还压力。

（九）证券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除《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外，证券监管部门颁布了诸多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经营进行规范；同时，证券公司作为金融机构，还应遵循其他相关金融法规，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监管。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按照《证券法》《证

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和合规组织管理体系，并根据监管政策的不断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发行人高度重视，对相关情况全面摸排，制订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如果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从业人员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将可能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还有可能构成犯罪。未来发行人如因相关业务遭受监管机构暂停业务资质，将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二）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四）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

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五）凡经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持有人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当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下文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无评级。在信用评级报告有效期（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主体有关的信息。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5
目 录	7
释 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0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3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3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4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6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2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0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0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0
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32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3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概况	3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8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1
六、发行人的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0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68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88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8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92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2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96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0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40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0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41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44
第八节 税项	145
一、增值税	145
二、所得税	145
三、印花税	146
四、税项抵销	146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7
一、债券信息披露承诺	147
二、债券信息披露制度安排	147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51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51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5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2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52
二、救济措施	153

第十一节 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155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55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55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57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73
第十四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195
一、发行人	195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195
三、律师事务所	195
四、会计师事务所	196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97
六、公司债券申请挂牌的证券交易场所	197
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97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26
一、备查文件	226
二、查阅地点	226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规模不超过15.00亿元（含15.0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期（含5年期）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粤开证券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上海中因	指	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
大华、大华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容诚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最近三年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
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以及2026年1-3月
各报告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以及2026年3月末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人民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元、万元、亿元、万亿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万亿元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公司、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董事会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0月20日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章程》
江海投资	指	江海证券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江海创投	指	江海证券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汇鑫期货	指	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
哈投股份、公司股东、控股股东	指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哈投集团	指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可参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黑龙江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及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0,375.81 万元、124,552.49 万元、136,419.74 万元和 16,240.59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716.84 万元、30,789.11 万元、33,283.48 万元和 3,118.7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稳定增长。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市场行情影响，存在着公司业绩出现波动的可能。

2、流动性风险

在目前的政策制度下，证券公司的融资渠道相对有限，如未来发行人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财务杠杆水平未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或发行人业务经营出现异常变动，如发生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信用业务规模过大或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等事项，在不能及时获得足额融资的情况下，将会给发行人带来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债务占比较大，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较大，公司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是公司为通过增加金融杠杆获取收益，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及票据交易所通过债券及票据回购交易的方式融入的短期资金。

3、净资本与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波动的风险

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若本公司经营过程中各项业务规模增长，内部流动性需求增加，或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发生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可能对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或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产生一定影响。

4、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的风险

为充分、审慎、及时反映财务状况，公司在各会计期末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测试。各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之和分别为 1,487.02 万元、14,327.64 万元、12,928.82 万元和-2,695.89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2.35%、15.83%、13.61%和-21.39%。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信用类减值主要是由于股票质押业务违约，自 2019 年 6 月以来，公司未开展新的股票质押业务。报告期内无新增违约项目，针对存量违约业务，公司已经按照制度计提减值准备，后续随着违约规模的进一步下降，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的风险进一步降低，但后续如果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存量股票质押项目担保品净值波动，出现进一步减值或减值冲回，造成利润指标波动。

5、交易性金融资产价值变动的风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合计分别为 1,732,676.67 万元、1,561,434.44 万元、1,063,777.16 万元和 1,861,255.5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4.21%、43.60%、32.14%和 44.52%，占比较大。若未来市场行情波动，有可能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价值变动，或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稳定性产生影响。

6、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166,834.05 万元，受限资产合计占报告期末总资产的 27.91%。受限资产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受限原因主要系正常开展业务所致，例如产品为限售股、配售、卖出回购质押债券、卖出回购质押票据等情形，但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具有一定的财务风险。

7、自营业务违约风险

公司建立严格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和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并不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可以有效控制自营业务投资风险。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发生违约事件尚未完成处置的产品共计 6 只；其中信托产品共计 5 只，投资成本共计 16.68

亿元，公允价值与成本之间的差额为-4.49 亿元；资管产品共计 1 只，总规模为 1.62 亿元，公允价值 0.51 亿元；上述差额均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已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自营业务违约，存量违约规模持续下降，公允价值变动风险已得到有效控制，但若未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资产变现价格下降或上升，存在着公允价值波动的风险。

8、营业收入对自营业务依赖较大的风险

最近一年，发行人自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对该业务板块存在一定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证券自营及其他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15,562.05 万元、60,324.07 万元、61,390.89 万元和-4,997.1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36%、48.43%、45.00%和-30.77%，最近三年呈现上升态势。自营业务本身具备较高的投资风险与被投标的违约风险，若主营业务收入过度依赖该项业务，将造成发行人经营风险过于集中，整体盈利稳定性偏弱。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情况变动可能会导致发行人自营收入产生波动，进而影响整体营业收入情况。

9、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增速较快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息债务分别为 1,671,629.21 万元、1,737,305.04 万元、1,179,129.90 万元和 1,942,168.92 万元，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增速较快，由应付短期融资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和拆入资金等构成。有息负债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经营情况如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或将给公司经营形成一定压力。

10、经营性现金流存在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0,697.37 万元、412,363.17 万元、177,565.35 万元和 38,986.26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及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波动较大所致。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对本次债券的偿付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11、筹资性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9,434.59 万元、-77,356.39 万、28,257.66 万元和 11,120.5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性现金流量存在波动主要系受到债券发行与到期节奏以及偿还其他有息债务的影响。受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筹资性现金流量波动较难预测。

12、短期债务占比较大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156.60 亿元，占有息债务比重为 80.63%，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拆入资金、收益凭证、短期融资款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质押式回购）构成，符合证券公司融资特点。尽管发行人始终秉持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原则，但也存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发生波动造成短期债务规模持续上升，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3、现金流量情况异常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1,741.15 万元、330,760.05 万元、202,739.41 万元和 48,710.65 万元。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下降 38.70%，主要系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减少所致。2024 年较 2023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发行人降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持有规模，并降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所致。2023 年度为负，主要受发行人投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以及逐步压降债券融资规模所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的波动属于发行人开展业务中正常变动，符合证券行业业务特征。未来如发行人业绩出现较大波动，或将面临现金流量情况继续异常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与证券市场的活跃度和景气度高度相关。同时，证券经纪业务还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和交易佣金率变化的风险。目前，行业管制放松带来的网点数量增加、非现场开户及互联网证券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一人一户”限制的全面放开，也都对证券经纪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不能有效应对，将可能给证券经纪业务带来经营风险。

2、证券自营及其他投资业务风险

公司自营及其他投资业务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理财产品投资、资管产品投资等。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属于新兴市场，投资者缺乏足够的对冲机制和风险管理手段，市场波动较大。若公司在选择证券投资品种或证券买卖时机时，出现投资决策不当或操作失误的现象，将对公司证券自营及其他投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3、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范围包括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与承销、上市公司再融资的保荐与承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私募股权融资财务顾问、公司改制及重组财务顾问、企业收购与兼并财务顾问、新三板推荐挂牌与融资业务、各类债券的发行承销等业务，上述业务受证券发行市场环境的影响较大。目前，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与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相关的发行市场环境风险、保荐风险、承销风险、政策风险等。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及手续费收入，其中管理费收入主要受产品资产规模、管理费率及存续期限影响，业绩报酬及手续费收入则与开放期产品购买赎回规模及收益率密切相关。

证券市场行情的持续下跌将可能影响投资者认购和持有理财产品的积极性和意愿，从而造成公司理财产品资产规模下降，使得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降低。市场行情的持续下跌还会造成产品收益率下降，将导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业绩报酬及手续费收入的降低，由此会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5、信用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业务收入分别为 8,291.48 万元、4,853.21 万元、10,859.77

万元和 3,749.99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4,479.65 万元、-6,798.69 万元、-731.77 万元和 5,536.17 万元。2024 年及 2025 年，发行人信用业务毛利润为负，主要受股票质押业务违约影响。2019 年 6 月以来，公司未开展新的股票质押业务，存量股票质押业务目前均已进入司法处置阶段。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将对发行人信用业务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的影响。

6、开展创新业务风险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发展、规范阶段，受市场成熟度和政策环境的限制，创新业务证券金融始终处于尝试性探索过程中，这将增加证券公司间的竞争难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公司在进行金融创新探索过程中，要投入一定的财力、人力和物力，创新之初往往会缺少实际投入产出的财务数据支持，会有一定的失败率。同时，由于创新产品的差异性不大，业务创新易于被其他竞争对手模仿而使创新业务的收益低于预期。由于对业务创新的风险认识不全面、风险大小估计不足、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创新业务可能增加公司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

7、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证券行业目前正处于新一轮行业结构升级和业务创新发展阶段，行业竞争格局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向集中化、特色化、专业化竞争演变的阶段，公司在各业务领域面对较为激烈的竞争。同时，随着我国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外资券商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参与程度不断加深，加之头部聚集效应明显，公司将面临更激烈的竞争。

（三）管理风险

1、合规经营风险

证券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除《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外，证券监管部门颁布了诸多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经营进行规范；同时，证券公司作为金融机构，还应遵循其他相关金融法规，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监管。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

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和合规组织管理体系,并根据监管政策的不断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发行人高度重视,对相关情况全面摸排,制订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如果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从业人员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将可能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还有可能构成犯罪。未来发行人如因相关业务遭受监管机构暂停业务资质,将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2、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和保证。目前,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配套了相应的管理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但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而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却难以实时保持准确和完整,相关管理风险的政策及程序也存在失效或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控管理措施都存在其固有局限,有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识不全面或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内控管理措施失效。上述风险的发生将可能会给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带来损失或造成其他不利影响。

3、人才储备不足风险

证券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行业的竞争关键在于人才的竞争。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在发展和壮大过程中引进和培养了较多经验丰富的优秀专业人才,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现有各类人才可能无法满足公司相关业务拓展的需要,从而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有效把握市场机遇,公司发展受到制约。

(四) 政策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证券投资、

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如果公司在经营中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另外，从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来看，公司存在因经营承销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当前，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上述政策的变化不仅可能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可能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五）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的风险，或由于信用评级降低、履约可能性降低给债权人、金融产品持有人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目前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有：固定收益投资中，交易对手不能履约和交易品种不能兑付本息产生的风险；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业务客户不能按规定期限偿还应归还的资金本息或证券，或抵押物不足以清偿产生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着一定的信用风险。

（六）未决诉讼或仲裁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主要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公司存在因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业务以及资管业务等业务纠纷引起民事诉讼或仲裁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

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挂牌流通。由于具体挂牌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挂牌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挂牌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挂牌转让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挂牌转让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进行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可能影响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本次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最大可能地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没有获得预期的合理回报，发行人未来的现金流可能会受到影响。如果发行人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同时又难以从其他渠道筹集偿债资金，则将直接影响本次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付息或兑付。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债务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的极端变化，发行人可能不能获得足额的还款资金，从而影响其偿付到期债务本息，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5.00 亿元（含 15.00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十）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月【】日

（十一）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二）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三）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四）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六）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七）本金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1 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八）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九）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5 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二十一）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3 亿元通过股权、债券、基金投资、资本中介服务等形式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10 亿元偿还到期有息负债；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二）主承销商：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簿记管理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6 年【】月【】日。
- 2、发行首日：2026 年【】月【】日。
- 3、发行期限：2026 年【】月【】日至 2031 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

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026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6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股东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亿元（含【】亿元），拟分期发行。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3 亿元通过股权、债券、基金投资、资本中介服务等形式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10 亿元偿还到期有息负债；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前，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货币基金、银行理财产品（R2 级别以下）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各类经公司审批通过的品种。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对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偿还到期有息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途之间的金额和明细进行灵活调整。

（一）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

近年来发行人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积极助力科技创新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通过债券投资、股权直投、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等多种方式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产业更好发展。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3 亿元通过股权、债券、基金投资、资本中介服务等形式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

业务。本次债券科技创新领域用资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类业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符合资本市场相关要求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未上市科技创新企业股权、科创板及创业板股票、科创债、科技创新主题公募基金等。公司权益投资部门、固定收益部门及子公司将在秉持稳健的投资策略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科创相关股票、债券及基金的投资比例，助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和服务高新科技企业发展。

2、服务类业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为科创标的（新三板）做市。做市制度是持续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旨在提升市场活跃度与定价效率，支持资本市场流动性。做市商通过持续提供买卖双向报价，缩小市场价差，降低交易摩擦，为投资者参与“科创类”企业投资提供了更高效的交易通道。

（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有息负债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发行人拟将 1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有息负债，具体安排如下：

1、偿还收益凭证

其中 5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收益凭证，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收益凭证名称	类型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本金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惠盈606号	收益凭证	2023/10/13	2026/10/13	0.20	0.20
惠盈601号（新客专享）	收益凭证	2023/10/13	2026/10/13	0.09	0.09
惠盈609号	收益凭证	2023/10/20	2026/10/20	0.20	0.20
惠盈604号（新客专享）	收益凭证	2023/10/20	2026/10/20	0.04	0.04
惠盈623号	收益凭证	2023/10/27	2026/10/27	0.20	0.20
惠盈611号（新客专享）	收益凭证	2023/10/27	2026/10/27	0.09	0.09
惠盈624号	收益凭证	2023/11/3	2026/11/3	0.10	0.10

收益凭证名称	类型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本金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惠盈613号（新客专享）	收益凭证	2023/11/3	2026/11/3	0.09	0.09
惠盈843号	收益凭证	2025/11/7	2026/11/6	2.00	1.00
惠盈625号	收益凭证	2023/11/17	2026/11/17	0.40	0.40
惠盈626号	收益凭证	2023/11/24	2026/11/24	0.15	0.15
惠盈615号（新客专享）	收益凭证	2023/11/24	2026/11/24	0.06	0.06
惠盈627号	收益凭证	2023/12/13	2026/12/14	0.15	0.15
惠盈616号（新客专享）	收益凭证	2023/12/13	2026/12/14	0.06	0.06
惠盈628号	收益凭证	2023/12/15	2026/12/15	0.15	0.15
惠盈617号（新客专享）	收益凭证	2023/12/15	2026/12/15	0.03	0.03
惠盈629号	收益凭证	2023/12/20	2026/12/21	0.25	0.25
惠盈618号（新客专享）	收益凭证	2023/12/20	2026/12/21	0.02	0.02
惠盈630号	收益凭证	2023/12/22	2026/12/22	0.25	0.25
惠盈619号（新客专享）	收益凭证	2023/12/22	2026/12/22	0.0037	0.0037
惠盈646号（专项）	收益凭证	2023/12/22	2026/12/22	0.04	0.04
惠盈631号	收益凭证	2023/12/27	2026/12/28	0.27	0.27
惠盈644号（新客专享）	收益凭证	2023/12/27	2026/12/28	0.03	0.03
惠盈632号	收益凭证	2023/12/29	2026/12/29	0.13	0.13
惠盈927号	收益凭证	2026/5/20	2026/12/30	1.00	1.00
合计				6.00	5.00

2、偿还拆入资金

其中 4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与证金公司因转融通业务产生的拆入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对手方	类型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本金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证金公司-转融通	拆入资金	2026/6/24	2026/10/8	2.00	0.50
证金公司-转融通	拆入资金	2026/5/19	2026/10/9	3.00	0.50

对手方	类型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本金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证金公司-转融通	拆入资金	2026/4/28	2026/10/27	1.00	0.50
证金公司-转融通	拆入资金	2026/4/30	2026/10/29	1.00	0.50
证金公司-转融通	拆入资金	2026/6/24	2026/11/3	2.00	0.50
证金公司-转融通	拆入资金	2026/6/30	2026/11/11	2.00	0.50
证金公司-转融通	拆入资金	2026/7/7	2026/11/30	1.00	0.50
证金公司-转融通	拆入资金	2026/7/7	2026/12/7	1.00	0.50
合计				13.00	4.00

3、偿还短期融资券

其中 1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短期融资券，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短期融资券名称	类型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本金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25江海证券CP002	短期融资券	2025/12/3	2026/12/3	5.00	1.00
合计				5.00	1.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和明细。

（三）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个人金融、机构服务及交易等板块业务发展。

近年来，公司通过自身积累、外部融资等多种方式，为公司金融投资类交易业务等传统业务规模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实现了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的明显提升。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金融投资规模(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174.93 亿元、169.83 亿元、108.91 亿元和 189.12 亿元，鉴于上述业务规模持续处于较

高水平，公司存在补充营运资金的需求；此外，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除公司债券外其他 1 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金额为 156.60 亿元，存在较大的营运资金需求。因此，通过发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将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发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规模不超过募集资金规模的 10%。

发行人承诺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需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具体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在公司每年的债券年度报告中披露。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货币基金、银行理财产品（R2 级别以下）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各类经公司审批通过的品种。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即将募集资金用于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外的其他用途时，应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等。

发行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章制度的规定使

用、管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在募集资金监管方面，公司将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发行人将与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签订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监管银行开立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本次债券的收款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等。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次债券后，需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划入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接受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跟踪和监督

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会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等进行监督。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同监管安排

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发行前将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用以接收债券募集资金和偿债保障金，债券募集资金由三方共同管理，专项账户内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应当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同时协议约定偿债保障金的存入与使用需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受托管理人有权对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进行检查，此外，协议还约定监管人的更换、三方违约责任等条款。

（四）信息披露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将依据监管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资金

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安排。

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业务范围扩大

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及行业的竞争加剧，发行人需要开展新业务以获得行业的持续竞争优势，实现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创新业务的投入、核心竞争力的培育将存在较大资金投资需求。本次债券的发行将对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提供支持。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本次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借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可以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拓宽融资渠道。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负债融资，将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5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3 亿元通过股权、债券、基金

投资、资本中介服务等形式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10 亿元偿还到期有息负债；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假设本次债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按计划使用完毕。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原报表)	2026年3月31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货币资金	97.57	99.57	2.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6.13	189.13	3.00
流动资产	280.99	285.99	5.00
资产总计	418.05	423.05	5.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12.15	10.15	-2.00
拆入资金	34.13	30.13	-4.00
应付债券	48.42	59.42	11.00
流动负债	161.49	155.49	-6.00
负债总计	319.47	324.47	5.00
资产负债率(%)	66.91	67.46	0.55
流动比率	1.74	1.84	0.10

注：

(1)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资产总额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100%；

(2) 流动比率(倍)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其中：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 结算备付金 + 融出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款项 + 存出保证金 + 应收利息 + 预付账款 + 其他应收款 + 其他流动资产 +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兑付证券款

流动负债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拆入资金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交税费 + 应付款项 +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 流动比率(倍)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

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买土地，不转借他人。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已发行尚在存续期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期限为 3 年，债券规模为 24 亿元，发行利率为 2.6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洪波
注册资本	6,766,986,377.95元
实缴资本	6,766,986,377.95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3年12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75630766XX
住所（注册地）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邮政编码	150028
所属行业	J67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号码：0451-82337289 传真号码：0451-8226929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孔德志（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电话号码：0451-82337289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原名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240 号）批准，由原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哈尔滨市财政证券公司、哈尔滨证券交易中心重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9,386,355.28 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3年12月15日	设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240号）批准，由原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证券营业部、哈尔滨市财政证券、哈尔滨证券交易中心重组设立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9,386,355.28元。
2	2005年6月2日	许可经营项目变更	由按证券业务许可证从事证券代理业务改为按证券业务许可证从事证券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08年3月14日);自有房屋租赁。
3	2006年10月24日	合并增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天元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并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58号）批准，发行人吸收合并天元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并由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2亿元。合并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达到320,766,152.15元。
4	2008年9月4日	增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85号）批准，发行人由原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齐齐哈尔市财政局实施定向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553,208,521.78元。
5	2009年3月20日	增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2号）批准，由原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定向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363,208,521.78元。
6	2009年6月16日	更名	经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哈]内资核准号：2301000906160006）核准，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7	2009年6月16日	许可经营项目变更	由按证券业务许可证从事证券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0年1月12日);改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有效期至2012年6月25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8	2011年8月17日	许可经营项目变更	由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有效期至2013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年1月27日);证券保荐(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改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有效期至2014年8月9日);证券资产管理(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改为为汇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9	2012年7月16日	许可经营项目变更	由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有效期至2014年8月9日);证券资产管理(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改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有效期至2014年8月9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10	2013年9月27日	许可经营项目变更	由为汇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改为自有房屋租赁。
11	2013年9月27日	许可经营项目变更	由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有效期至2014年8月9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改为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有效期至2015年7月24日)。
12	2015年5月28日	增资	经黑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核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黑证监许可字[2015]2号)批准,由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785,743,733.05元。
13	2015年11月6日	许可经营项目变更	由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有效期至2015年7月24日),改为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2018年7月10日);
14	2016年4月12日	控股股东变更	经黑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核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黑证监许可字[2016]1号)批准,发行人原股东将其持有的合计100%的江海证券股权全部转让给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有限公司（上交所代码：600864）。
15	2016年7月25日	企业类型变更	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改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6	2016年11月8日	增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无异议函》（黑证监函[2016]407号），证监局对发行人增资事宜无异议，发行人股东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江海证券注资4,981,242,644.90元，发行人注册资本达到6,766,986,377.95元。
17	2018年4月11日	许可经营项目变更	由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2018年7月10日);改为由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18	2018年4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	公司2018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赵洪波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其任职资格经黑龙江证监局核准批复，履职日期自2018年4月27日起。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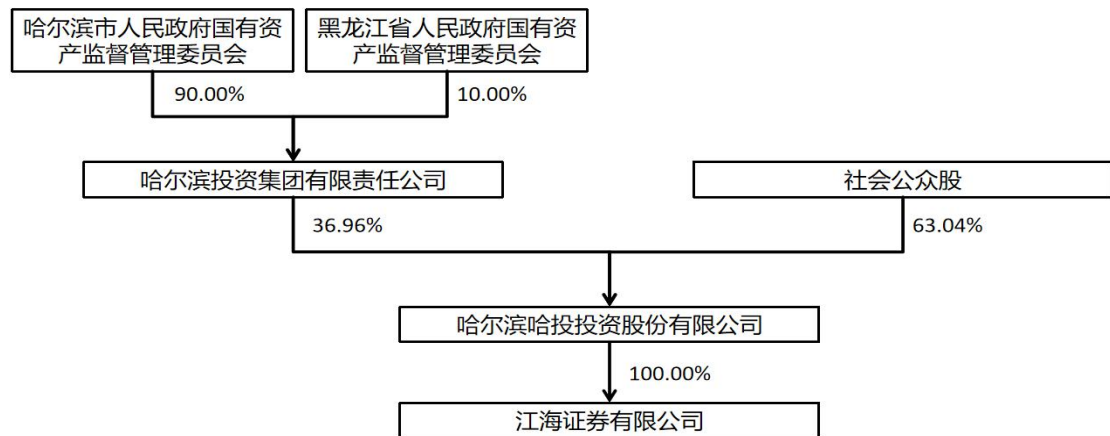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发行人 100.00%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8 月 12 日，注册资本 208,057.05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赵洪波，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 277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00128025258G。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哈投股份是哈尔滨市政府直属的重大项目投融资平台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机构，当地政府支持力度较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哈投股份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4,050,972.62 万元，负债合计 2,766,349.83 万元，净资产为 1,284,622.78 万元。2025 年度，哈投股份实现营业总收入 272,619.14 万元，实现净利润 30,108.66 万元。

2、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三)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哈尔滨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

的股权，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96%的股权，为哈投股份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哈尔滨市国资委根据哈尔滨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和市政府授权的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依法对区县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 2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直接	间接		
江海证券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017年7月6日	50,000.00 万元	100.00%	-	朱吉	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 99号1108室
江海证券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1日	50,000.00 万元	100.00%	-	蒋宝林	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 735号4幢3层4418室

1、江海证券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负责公司创业投资业务，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海创投的总资产为 784.32 万元，净资产 687.29 万元；江海创投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408.28 万元，净利润为 12.41 万元。

2、江海证券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负责公司另类投资业务，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海投资的总资产为 24,186.22 万元，净资产 24,177.23 万元；江海投资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52.02 万元，净利润为-2,290.46 万元，主要系当年信用减值损失过大所致。

（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1 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经纪	36.50%	171,059.59	141,138.57	29,921.02	3,118.64	-1,180.94	是

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是发行人重要的联营企业，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2 日，注册地为山东省济南市，注册资本 28,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期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须经中国期货业协会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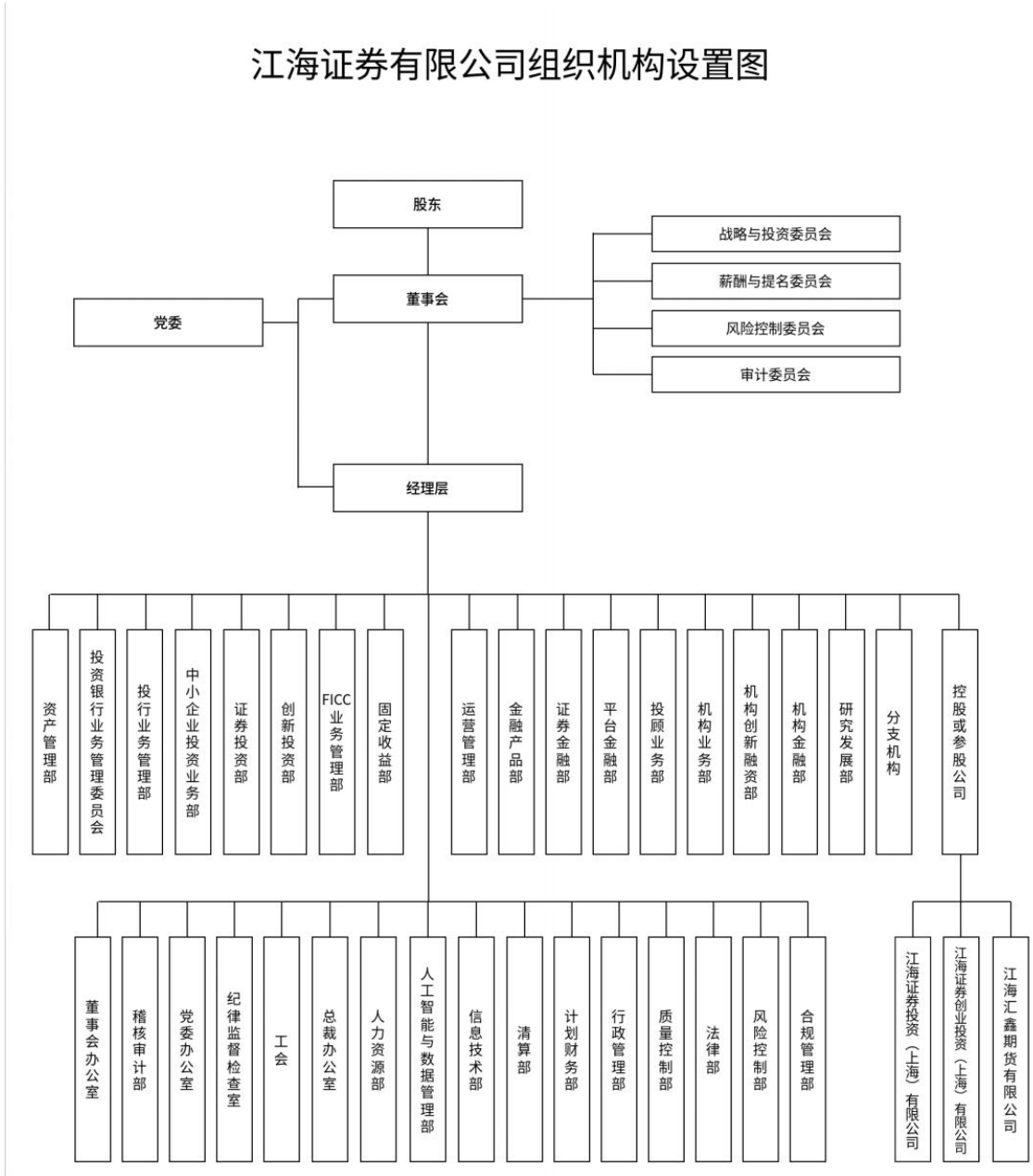
2025 年末，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71,059.59 万元，较 2024 年末的 112,365.92 万元增幅达 52.23%，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资产增长所致。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图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

1、股东制度

公司规定了股东的职责和义务，切实保证股东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

股东履行下列职责：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定；
- （7）审议公司在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投资累计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单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事项；
- （8）审议批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进行的单笔数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事项；
- （9）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及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受赠现金）；
- （10）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11）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12）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13）修改公司章程；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对董事会授权行使部分股东职权的，应当作出股东决定，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但《公司法》明确规定由股东行使的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

2、董事会制度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范性规定，以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向股东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决定；
- （3）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各级政府部门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
- （4）发展战略、规划、计划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 （5）改革方面的重大事项；
- （6）资产管理与资本运营方面的重大事项；
- （7）大额投资、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 （8）大额资金运作事项；
- （9）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的重要事项；
- （10）公司重要规章制度、政策的制定和修改的事项；
- （11）涉及风险管控、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 （12）涉及公司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廉洁从业管理、信息技术管理、内部审计、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
- （1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

奖惩事项；聘任、解聘、考核合规总监和首席风险官，决定其薪酬待遇；根据总裁提名聘用或解聘财务、信息技术、稽核等重要部门负责人；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14）公司考核分配方案、中长期激励计划、员工收入分配方案，以及福利待遇、招工减员、人员奖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15）公司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困难职工帮扶救助、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需提交职代会或职工大会讨论通过的其他重要事项；

（16）公司在乡村振兴、改善保障民生、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以及急难险重任务中须承担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的重要事项；

（17）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3、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层制度

公司设总裁 1 名，副总裁若干名，并设有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上述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3）组织履行合规及全面风险管理的工作职责；
- （4）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职责；
- （5）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6）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7）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8）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重要部门负责人；
- （9）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10)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11)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2)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审计委员会制度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不得少于 1/2，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从事会计工作五年以上的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设置、人员组成及调整，由董事长商有关董事后提出建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审计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担任。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2) 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3) 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4)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5) 审核内部审计重要制度，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

(6) 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议公司的会计政策及其变动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7)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8) 审议内部审计中长期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和重点审计任务，经董事会批准后督促落实；

(9) 督促内部审计发现重大问题的整改，研究重大审计结论和整改工作，推动审计成果运用；

(10) 评价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成效，向董事会提出调整稽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建议；

(11)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文化建设、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工作；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监督检查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1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定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1、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财务活动，防范财务风险，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该制度。该制度适用于发行人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参照执行。

财务管理包括财务预算与决算管理、资金筹集、资产营运、成本费用管理、税务管理、收益与分配、重组与清算、财务信息管理和财务风险管理等动态的财务活动。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金融企业财务管理规定，建立资本权属清晰、财务关系明确、符合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要求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财务行为，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及时调整、发展和完善。公司计划财务部应根据本制度及国家相关法规、财务规则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各项财务工作制度。公司对各项业务的经营收入、经营支出和费用实行预算管理，建立制度并规范相关工作。公司依法筹集资金。公司筹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并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2、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根据证监会和中证协的要求,公司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制度》”)为基础,依托健全的组织架构、制度和授权体系,结合各业务的风险特征,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根据《风险管理制度》,公司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经理层、首席风险官,以及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内审部门在全面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赋予风险管理组织机构、人员足够的权限与资源,建立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内审部门之间密切协作、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在《风险管理制度》中,对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公司经理层、经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首席风险官、风险控制部、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在实施全面风险管理的过程中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做出了明确界定。

公司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主要职责包括确立风险管理理念,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批风险管理战略、基本制度、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重大风险限额;审阅定期风险评估报告;任免并考核首席风险官,确定其薪酬,建立与其直接沟通机制。风险控制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负责审议并提出关于合规与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基本政策、机构设置、重大决策风险及解决方案、合规报告与风险评估报告的意见;指导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法合规管理及责任追究体系建设。公司经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负责推动风险文化及职业操守建设;拟定并调整风险管理战略与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架构,明确部门职责与制衡机制;制定风险偏好及限额的执行方案,监督落实并依授权处理;定期评估风险状况并报告董事会;建立风险管理导向的绩效考核体系;建设信息技术系统及数据质量机制;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以及对声誉风险管理的主要责任。经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在经理层的授权范围内负责相关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指导建立风险文化培训、宣导计划,组织拟订风险管理制度、风险偏好等重要风险管理政策,参与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重大业务、重大风险事件的研究或决策,组织识别、评估、监测、报告公司总体风险及各类风险情况,组织开展公司风险管理相关考核评价。公司

设立风险控制部专门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在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涵盖体系搭建、政策拟定、风险识别监测、评估计量、信息报告、对下指导考核及模型与系统建设等全流程职责。公司明确各类型风险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负责对具体风险类型的制度、流程和管理机制进行建设和完善，组织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应对、报告的全过程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负责人承担本单位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并指定相应的团队或人员组织本单位切实履行一线风控职能，就本单位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与风险管理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公司稽核审计部将全面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对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和评价，对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和推进成果进行评估。

公司定期评估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改进风险管理工作。各级部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应定期对其所获取的信息资料进行系统了解和分析，认清公司存在的各种风险因素，进而确定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其性质，并把握其发展趋势。公司各级业务部门应确保经营的所有业务都须经过必要的风险评估程序，严禁开展任何未经风险评估、未落实风险管理措施的业务。

公司建立畅通、高效的信息交流渠道，公司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发现风险隐患时，应当主动、及时地向首席风险官报告。公司建立内部员工和客户的信息反馈机制，确保信息传递的及时、准确、透明，确保各类投诉、可疑事件和内控缺陷得到妥善处理。公司建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通过定期风险报告和临时风险报告，以使公司及时掌握各项业务经营中的风险情况，并采取措施，促进公司管理和业务安全、稳健、持续地经营；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业协会、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报告风险状况。公司各部门在收到相关风险预警提示后，要及时执行风险管理措施，执行情况须报备风险控制部和相关职能部门。外部风险报告应经公司批准后备出。

3、合规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合规管理，实现持续规范发展，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合规

管理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公司合规管理制度。

公司对各部门合规管理职能作出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共同推进与完善公司合规管理机制。公司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各单位负责人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充分了解和掌握与其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准则，并在经营决策、运营管理和执业行为过程中充分识别相关的合规风险，并主动防范、应对和报告。

设立合规总监，合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总监向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和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合规总监不得兼任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具有业务职能的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得分管业务部门及具有业务职能的分支机构，不得在下属子公司兼任具有业务经营性质的职务。

设立合规管理部，是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的专责部门和常设机构，对合规总监负责，按照公司规定和合规总监的安排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并对各单位的合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对合规风险管控难度较大的部门和分支机构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专职、兼职合规管理人员接受公司合规总监、合规管理部的考核管理。

此外，公司应当保障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人员的独立性。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总监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单位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总监、合规管理部及本单位合规管理人员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负责人、合规管理部和合规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不得向合规总监、合规管理部及其他合规管理人员采取其他部门评价、以业务部门的经营业绩为依据、分配或施加业务考核指标与任务等不利于合规独立性的考核方式。

4、内部控制制度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

制指引》等法规、制度和公司企业文化理念体系，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 （1）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2）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
- （3）保障客户及公司的资产安全、完整。
- （4）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 （5）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经营发展战略。

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下列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统一；覆盖公司的所有业务、部门和人员，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和过程，确保不存在内部控制的重大空白或漏洞。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状况及公司所处的环境相适应，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独立性原则：承担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能的部门应当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业务部门中后台岗位独立于业务操作岗位。

5、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当遵守本制度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公司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前获知的前述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应当保密。

公司发行债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披露中期报告和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涉及非公开发行的债券的信息披露时点、内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履行。凡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保证投资者及时、充分、公平地获得法定披露的信息。

6、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为规范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应按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监督职责，公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监管协议等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本办法的规定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合。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专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应当严格按照相关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应当按照向人民银行报送的年度发行计划中指定用途使用。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和《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券交易所备案、募集说明书或者向人民银行备案的年度发行计划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募集资金具体使用部门申请，经使用部门负责人、使用部门分管领导、计划财务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分管领导、公司总裁审批后，方可执行。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资金，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改变资金用途，应当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改变资金用途，计划财务部应当提前向人民银行报告。

公司计划财务部对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并建立台账；公司稽核审计部将募集资金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公司存在可能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重大事项，应提前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监督。公司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调查与查询。

7、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事宜,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制定《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1) 关联交易管理

1) 关联人管理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关联人名单经必要程序审核后,需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建立关联人名单,定期复核关联人名单,更新变动信息,并及时发送至各单位的关联交易联络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②由本条第①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③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④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①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②关联法人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③本条第①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④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2) 关联交易事项管理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分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新增关联交易事项两大类。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业务,包括经纪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出租交易单元席位、投资顾问、财务顾问、代销/委托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或金融产品（工具）及资产交易、现券买卖及回购、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共同投资等。新增关联交易事项是指所有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难以按照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审议或者股东审定的，公司可按类别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或者股东审定。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审议或者股东审定。

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审议或者股东审定，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审定。

首次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按照规定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审议或者股东审定，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审定；若该项业务纳入日常关联交易，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上述规定办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遇新增关联交易事项，业务发起部门应将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进行申请，并按金额大小分别履行不同的审批程序。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人的名称、住所；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交易金额；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定价依据；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其他事项。

（2）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1)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

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①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②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③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④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⑤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3) 公司按照第 2) 条第 3 项、第 4 项或者第 5 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4)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3) 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以下，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以下及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2% 以下的交易由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 30 万元以上至 300 万元（含）以下，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 300 万元以上至 3000 万元（含）以下及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2%-0.5%之间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及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获赠现金除外），由股东审定批准；

4)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对该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审计委员会。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此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提交股东审定。与本办法第十九条所述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 1) 条至第 4) 条所述的规定；

6)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 1) 至第 4) 条所述的规定。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 1) 条至第 4) 条所述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 1) 条至第 4) 条所述的规定。

7)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 1) 条至第 4) 条所述的规定；

8) 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或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但须将相关情况报告股东；

9)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但须将相关情况报告股东：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可免于审议和披露的交易。

10)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 1) 条至第 4) 条所述的规定：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第 1) 条至第 4) 条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三)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独立获取收入和利润，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合法拥有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商标及其它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形。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的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董事会，董事会下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公司已聘任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相应业务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财务会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综上所述，本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赵洪波	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8年4月至今	是	否
蒋宝林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2022年1月至今	是	否
张名佳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16年12月至今	是	否
洪连顺	独立董事	2023年4月至今	是	否
王积田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4年7月至今	是	否
赵靖宇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6年3月至今	是	否
张月娥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实际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2025年4月至今	是	否
孔德志	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4年9月至今任副总裁；2020年3月至今任董事会秘书	是	否
袁晖	党委委员、副总裁、首席信息官	2016年6月至今任副总裁；2019年8月至2024年5月、2024年8月至今任首席信息官	是	否
陈琨	副总裁	2023年4月至今	是	否
卢果	副总裁	2024年5月至今	是	否
张大威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2024年8月至今	是	否
蔡年华	副总裁	2026年1月起实际履行高管职责；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2026年6月起至今任副总裁		

（二）董事人员简介

1、赵洪波先生，1969 年 2 月生，博士，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赵先生 1991 年 7 月至 1995 年 10 月担任黑龙江省边境经济贸易管理局干部；1995 年 10 月至 1997 年 3 月担任黑龙江国际博览中心办公室副主任；1997 年 3 月至 1999 年 5 月担任黑龙江省交通信息通信中心副主任（副处级）；1999 年 5 月至 2001 年 5 月担任黑龙江省交通信息通信中心主任（正处级）；2001 年 5 月至 2002 年 12 月担任黑龙江省交通干部学校校长；200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党组成员；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7 年 2 月至今担任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 月至 2026 年 5 月担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5 月代理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蒋宝林先生，1969 年 12 月生，本科，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蒋先生 1994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哈飞集团公司汽车研发中心工程师；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历任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研发部研究员、证券部研发部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9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

事、总裁；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4 月期间代行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合规总监职务。2020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担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兼任江海证券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5 年 5 月至今兼任江海证券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

3、张名佳先生，1967 年 10 月生，本科，本公司董事，现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曾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副部长、部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伊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呼兰浦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张先生 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11 月担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副部长、部长；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2 月至今担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伊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呼兰浦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洪连顺先生，1962 年 9 月生，本科，本公司独立董事。洪先生 1982 年 3 月至 1984 年 6 月担任人民银行哈尔滨分行资金计划科员；198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历任工商银行哈尔滨分行靖宇支行信贷科科长、副科长，北头支行信贷科科长、副行长，新阳支行、大直支行、先锋支行、田地支行行长，哈尔滨分行副行长；2007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历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平安基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平安保险集团黑龙江统管党委平安银行哈尔滨分行党委书记。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王积田先生，1969 年 3 月生，博士，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东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王先生 1994 年至今在东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教，

历任东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2024 年 7 月至今担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黑龙江五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赵靖宇先生，1982 年 2 月生，本科，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黑龙江大地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高级合伙人。曾任黑龙江信义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清华大学法律援助项目志愿者（专职）；人和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法务经理；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6 年 3 月至今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审计委员会成员简介

- 1、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名佳情况见上方“（一）董事人员简介”中的相关描述。
- 2、审计委员会委员王积田情况见上方“（一）董事人员简介”中的相关描述。
- 3、审计委员会委员赵靖宇情况见上方“（一）董事人员简介”中的相关描述。

（四）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1、蒋宝林先生，简介参见“董事人员简介”。

2、张月娥女士，1971 年 11 月生，本科，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张女士 1988 年 5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齐齐哈尔市建行科员；1997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齐齐哈尔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财务部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天元证券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存管结算部兼稽核审计部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先后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清算部总经理、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兼融资融券部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兼融资融券部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 年 5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5 年 4 月至今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实际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认定其为高管并履行监管备案程序。

- 3、孔德志先生，1971 年 8 月生，本科，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会

秘书。孔先生 1993 年 3 月至 1997 年 6 月历任哈尔滨证券友谊路证券营业部清算员、柜台主管；1997 年 6 月至 2003 年 4 月历任联合证券东北管理总部项目经理、肇东服务部经理、哈尔滨西十六道街证券营业部交易部部门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哈尔滨西十四道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营销部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 年 3 月至今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 年 7 月至今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7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兼任江海证券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兼任江海证券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

4、袁晖先生，1968 年 9 月生，本科，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首席信息官。袁先生 1991 年 8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哈尔滨市交电公司职员；1998 年 11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上海新闻路营业部电脑部主管；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IT 总监兼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同时兼任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信息官兼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信息官兼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2024 年 8 月至今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信息官。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党委委员。

5、陈琨先生，1979 年 6 月生，硕士研究生，本公司副总裁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北门桥路证券营业部银证通业务主管；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渠道发展事业部团队主管；2006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历任中海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基金销售区域总监、营销中心渠道部副总监兼华中大区总监、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兼机构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2023 年 1 月至今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23 年 4 月至今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

6、卢果先生，1983 年 11 月生，硕士研究生，本公司副总裁。卢先生 2010 年 2 月至 2018 年 8 月历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营销中心理财顾问，深圳泰九分公司私人银行一部业务总监、副总经理、市场战略部总经理、分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历任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零售业务部总经理、金融产品管理总部总经理、财富管理部总经理；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4 年 5 月至今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2025 年 10 月至今兼任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7、张大威先生，1975 年 9 月生，博士研究生，本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张先生 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析师；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历任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网站部副总监、总监；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服务二部主任；2015 年 2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2017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兼任中证互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兼任中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兼任中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历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信息官兼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24 年 8 月至今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5 月期间兼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经理。

8、蔡年华先生，1986 年 12 月生，硕士研究生，本公司副总裁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蔡先生 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业务

部投资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主管；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江海证券资产管理财富管理（北京）部投资总监；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江海证券证券投资（北京）部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江海证券资产管理财富管理（北京）部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江海证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江海证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FICC 业务管理部总经理；2024 年 2 月至 2026 年 5 月任江海证券总裁助理兼固定收益部、FICC 业务管理部总经理；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6 月任江海证券总裁助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26 年 1 月起分管自营条线相关部门，实际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认定其为高管并履行监管备案程序；2026 年 6 月至今任江海证券副总裁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从上述人员的简历可以看出，江海证券管理团队、核心人员队伍结构良好，具有较强的专业教育背景、丰富的证券行业从业及管理经验。

（五）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1	洪连顺	独立董事	聘任	2023年4月
2	唐蕾	独立董事	离任	2023年4月
3	陈琨	副总裁	聘任	2023年4月
4	吕易隆	兼任合规总监	聘任	2023年4月
5	蒋宝林	不再代行合规总监职务	职务调整	2023年4月
6	卢果	副总裁	聘任	2024年5月
7	张大威	副总裁、首席信息官	聘任	2024年5月
8	袁晖	不再兼任首席信息官	职务调整	2024年5月
9	董昕	副总裁	离任	2024年6月
10	吕易隆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离任	2024年8月
11	袁晖	兼任首席信息官	职务调整	2024年8月
12	张大威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不再担任副总	职务调整	2024年8月

序号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裁、首席信息官职务		
13	王春宇	独立董事	离任	2024年7月
14	王积田	独立董事	聘任	2024年7月
15	张月娥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5年4月
16	徐春霞	监事	离任	2025年4月
17	张宇	职工监事	离任	2025年4月
18	张月娥	党委副书记（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聘任	2025年4月
19	张宪军	董事	离任	2025年12月
20	董英群	副总裁	离任	2026年1月
21	蔡年华	总裁助理（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聘任	2026年1月
22	郭丹	独立董事	离任	2026年3月
23	赵靖宇	独立董事	聘任	2026年3月
24	蔡年华	副总裁，不再担任总裁助理职务	职务调整	2026年6月

（六）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七）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八）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形

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重大违纪违法及受处罚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本部主要从事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证券自营及其他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业务、创业投资和另类投资业务。

江海证券主营业务的分类如下表所示：

证券经纪业务	含	证券代理买卖、证券投资顾问等
期货经纪业务	含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等
证券自营及其他投资业务	含	权益类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另类投资、做市业务等
投资银行业务	含	股权融资、债券、资产证券化业务、财务顾问等
资产管理业务	含	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等
信用业务	含	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约定购回、转融通等
另类投资业务	含	传统的股票、债券和现金之外的金融和实物资产投资等
创业投资业务	含	通过私募投资基金对创新创业型公司进行直接股权投资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各单项业务资格如下：

证券经纪资格、证券承销与保荐资格、证券投资咨询资格、证券自营资格、证券资产管理资格、融资融券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资格、代销金融产品资格、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银行间债券交易资格、约定购回资格、质押式回购证券交易资格、转融资资格、转融券资格、港股通资格、深港通资格、主办券商业务资格、银行间同业拆借资格、柜台市场资格、主办券商(做市商)资格、个股期权资格、期权结算业务资格、利率互换资格、场外远期资格等。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经纪业务、证券自营及其他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业务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0,375.81 万元、124,552.49 万元、136,419.74 万元和 16,240.5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716.84 万元、30,789.11 万元、33,283.48 万元和 3,118.78 万元。

2、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业务	15,403.15	94.84	51,518.69	37.76	40,390.46	32.43	36,303.93	45.17
证券自营及其他投资业务	-4,997.13	-30.77	61,390.89	45.00	60,324.07	48.43	15,562.05	19.36
投资银行业务	616.91	3.80	6,372.77	4.67	8,494.04	6.82	7,159.26	8.91
资产管理业务	981.33	6.05	2,866.74	2.10	2,283.64	1.83	5,355.91	6.66
信用业务	3,749.99	23.09	10,859.77	7.96	4,853.21	3.90	8,291.48	10.32
其他主营业务 (含合并抵消)	486.34	2.99	3,410.88	2.50	8,207.08	6.59	7,703.18	9.58
合计	16,240.59	100.00	136,419.74	100.00	124,552.49	100.00	80,375.8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80,375.81 万元、124,552.49 万元、136,419.74 万元和 16,240.59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方面，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呈上升态势，主要系经纪业务收入、证券自营及其他投资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从业务板块构成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经纪业务、证券自营及其他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业务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36,303.93 万元、40,390.46 万元、51,518.69 万元和 15,403.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17%、32.43%、37.76%和 94.84%，最近三年呈现波动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证券自营及其他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15,562.05 万元、

60,324.07 万元、61,390.89 万元和-4,997.1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36%、48.43%、45.00%和-30.77%，最近三年呈现上升态势，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证券自营及其他投资业务收入为负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影响，导致权益类资产公允价值波动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银行业务分别为 7,159.26 万元、8,494.04 万元、6,372.77 万元和 616.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1%、6.82%、4.67%和 3.80%，呈现出下降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分别为 5,355.91 万元、2,283.64 万元、2,866.74 万元和 981.3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6%、1.83%、2.10%和 6.05%，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业务分别为 8,291.48 万元、4,853.21 万元、10,859.77 万元和 3,749.9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32%、3.90%、7.96%和 23.09%，呈现出波动上升态势。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金融服务费及自有资金利息收入，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形成了一定的补充。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7,703.18 万元、8,207.08 万元、3,410.88 万元和 486.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8%、6.59%、2.50%和 2.99%，占比相对较小。

（2）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业务	10,052.26	79.75	42,465.72	44.71	37,398.16	41.33	35,466.21	56.09
证券自营及其他投资业务	1,757.10	13.94	29,735.86	31.31	28,747.69	31.77	9,737.35	15.40
投资银行业务	1,335.45	10.59	7,567.72	7.97	7,323.00	8.09	9,377.66	14.83
资产管理业务	964.72	7.65	2,674.10	2.82	2,475.21	2.74	2,941.21	4.65

业务板块名称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业务	-1,786.18	-14.17	11,591.54	12.21	11,651.91	12.88	3,811.83	6.03
其他主营业务（含合并抵消）	281.40	2.24	936.30	0.99	2,886.52	3.19	1,898.23	3.00
合计	12,604.75	100.00	94,971.24	100.00	90,482.48	100.00	63,232.4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63,232.49 万元、90,482.48 万元、94,971.24 万元和 12,604.75 万元，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从发行人成本结构来看，报告期内，经纪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分别为 56.09%、41.33%、44.71%和 79.75%。

（3）毛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业务	5,350.89	147.17	9,052.97	21.84	2,992.30	8.78	837.72	4.89
证券自营及其他投资业务	-6,754.23	-185.77	31,655.03	76.37	31,576.38	92.68	5,824.70	33.98
投资银行业务	-718.54	-19.76	-1,194.95	-2.88	1,171.04	3.44	-2,218.40	-12.94
资产管理业务	16.61	0.46	192.65	0.46	-191.57	-0.56	2,414.70	14.09
信用业务	5,536.17	152.27	-731.77	1.77	-6,798.69	-19.96	4,479.65	26.13
其他主营业务（含合并抵消）	204.94	5.64	2,474.57	5.97	5,320.56	15.62	5,804.95	33.86
合计	3,635.84	100.00	41,448.51	100.00	34,070.01	100.00	17,143.3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7,143.32 万元、34,070.01 万元、41,448.51 万元和 3,635.84 万元。从毛利润构成来看，最近三年，发行人证券自营及其他投资业务对发行人毛利润贡献最高，分别为 5,824.70 万元、31,576.38 万元、31,655.03 万元，占比分别为 33.98%、92.68%和 76.37%。

（4）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纪业务	34.74	17.57	7.41	2.31
证券自营及其他投资业务	-135.16	51.56	52.34	37.43
投资银行业务	-116.47	-18.75	13.79	-30.99
资产管理业务	1.69	6.72	-8.39	45.08
信用业务	147.63	-6.74	-140.09	54.03
其他主营业务（含合并抵消）	42.14	72.55	64.83	75.36
合计	22.39	30.38	27.35	21.33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33%、27.35%、30.38%和 22.39%。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变化较小，综合毛利率持稳定上涨趋势。

（三）主要业务板块

1、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纪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36,303.93 万元、40,390.46 万元、51,518.69 万元和 15,403.15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837.72 万元、2,992.30 万元、9,052.97 万元和 5,350.8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31%、7.41%、17.57%和 34.74%。发行人经纪业务主要为证券经纪业务和期货经纪业务。

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系证券公司通过其设立的证券营业网点，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要求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并收取佣金的业务。发行人的证券经纪业务主要由运营管理部及下属分支机构开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59 家分支机构，包括 21 家分公司和 38 家营业部，其中黑龙江省 27 家，实现了营业网点在黑龙江省内的全面深入覆盖；省外营业部广泛分布于全国其他省市，除设在北京、上海、深圳等经济发达的一线城市外，还分布在江苏、浙江、山东等多个省份的发达城市。

发行人期货经纪业务主要是为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提供的中间介绍业务。

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5 月，注册资本 28,000.00 万元，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专业性期货公司。

2014 年 12 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授予江海证券“证券账户整合工作先进集体”荣誉。2018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为江海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授予“全国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江海证券成为全国首批拥有国家级投资者教育基地称号的券商之一。

各报告期末，江海证券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江海证券A股累计账户数（万户）	331.25	305.33	259.97	200.20
沪深两市A股累计账户数（万户）	40,946.97	39,742.96	36,891.69	34,391.80
江海证券A股账户数市场占比	0.81%	0.77%	0.70%	0.58%

数据来源：沪深两市 A 股累计账户数来自上海证券交易所统计年鉴、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统计年鉴；江海证券 A 股累计账户数为江海证券系统统计整理。

报告期内，江海证券证券经纪业务交易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省内业务交易量	省外业务交易量	交易量	市场份额	省内业务交易量	省外业务交易量	交易量	市场份额	省内业务交易量	省外业务交易量	交易量	市场份额	省内业务交易量	省外业务交易量	交易量	市场份额
A股	2,542.62	2,008.10	4,550.71	0.16	7,855.12	5,978.16	13,833.28	0.17	4,964.75	3,457.94	8,422.69	0.17	3,845.94	2,894.35	6,740.29	0.16
B股	0.18	0.37	0.55	0.19	0.64	1.47	2.11	0.17	0.86	1.59	2.45	0.18	0.37	1.19	1.56	0.18
债券	2,521.49	1,627.81	4,149.3	0.12	10,068.11	6,606.65	16,674.76	0.12	6,856.16	4,683.96	11,540.12	0.10	5,471.75	3,861.36	9,333.11	0.09
基金	150.68	167.64	318.32	0.05	428.09	429.68	857.77	0.05	245.14	208.64	453.78	0.06	150.54	141.46	292.00	0.05
其他	22.58	34.61	57.19	0.04	109.20	109.64	218.84	0.03	23.92	32.14	56.06	0.01	18.64	11.76	30.40	0.01
合计	5,237.55	3,838.53	9,076.07	-	18,461.16	13,125.6	31,586.76	-	12,090.83	8,384.27	20,475.10	-	9,487.24	6,910.12	16,397.36	-

数据来源：发行人提供。

报告期内，江海证券分支机构分布及佣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家、亿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省内	省外	合计	省内	省外	合计	省内	省外	合计	省内	省外	合计
分支机构数量	27	32	59	28	32	60	28	33	61	28	33	61
交易佣金	0.81	0.47	1.28	2.64	1.61	4.25	2.07	1.15	3.22	1.62	0.96	2.58
平均佣金率	0.30‰	0.22‰	0.26‰	0.32‰	0.25‰	0.29‰	0.40‰	0.31‰	0.36‰	0.40‰	0.32‰	0.37‰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纪业务营收能力较为稳定。

发行人依据战略规划，自 2017 年以来，在二线地区的中心城市进行网点布局，虽然前期投入增加，但为后续收入及利润增长空间奠定了基础。由于证券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行业竞争日益激烈，行业内新建分支机构的盈利周期进一步拉长，广东、山东、天津、其它地区都处在发展期内，成本刚性凸显。为改善经纪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较大现象，江海证券积极发展创新业务，目前发行人经纪业务获客模式已实现线上渠道为主、线下为辅的转型，通过搭建线上主播运营体系开展互联网引流。针对新增客户，结合其风险等级、投顾及金融产品服务偏好分层运营，定向引导客户转化至投顾、产品代销等综合金融服务。

业务协同方面，充分整合公司资管部各类产品的结构与收益特点并向客户推介；依托网点资源，面向属地企业、高净值客户设计专属资管方案，打通零售经纪与资管、投行等客群渠道，实现客户资源互通。依托行情资讯、投资者教育内容搭建智能理财推荐体系，将自有资管产品、公募基金代销、私募基金代销全部嵌入客户服务全流程。

此外，江海证券采取加强研究力量、差异化经营、提升服务水平及有效控制成本等方式积极推动传统经纪业务转型升级。

2、证券自营及其他投资业务

证券自营及其他投资业务是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卖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自营业务作为发行人差异化经营抓手，是发行人采取轻重业务协同、多元均衡发展策略的其中一环。江海证券自取得自营业务资格以来一直秉承稳健投资、合规运作的理念。目前，江海证券自营资产配置以股票、债券及票据为主。在低利率环境下，债券交易侧重由配置型向交易型转型，近年来为了顺应市场变化，公司进行了立足于未来市场发展的多层次资本市场投资，创新了多种盈利模式，其中银行间市场中间业务也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效果。

报告期内，江海证券自营业务配置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62.91	33.27	53.58	49.20	122.98	72.41	131.5	75.17
股票	4.66	2.46	2.98	2.74	1.73	1.02	4.58	2.62
其他	121.55	64.27	52.34	48.06	45.13	26.57	38.85	22.21
合计	189.12	100.00	108.90	100.00	169.84	100.00	174.93	100.00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证券自营业务规模中债券投资规模 62.91 亿元，其中，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占比 44.69%，地方政府债券占比 16.93%，信用债占比 38.38%（债项评级 AAA 持有规模占比 18.07%，评级 AA+持有规模占比 65.39%，评级 AA 及以下持有规模占比 16.54%）；标的债券发行主体所在行业以金融为主。发行人债券投资主要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原则。在近年我国债券市场出现了部分信用违约风险之后，发行人及时进行了资产配置的调整，除了缩减债券主动投资规模以外还在结构上进行了调整，将大部分信用债置换为低风险的利率债，从而规避了系统性的偿付风险，减值风险预计可控，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预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在低利率市场环境下，连续债券牛市后，利率调整压力增大，公司主动控制规模，规避利率风险。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自营业务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增幅较大主要系新增票据业务。除票据外，股票、基金、资管计划、信托产品等在报告期内的价值变动主要由于市场波动所致；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规模变动主要由当期申购、赎回操作形成；其他权益工具、同业存单等其余金融资产占比较小，配置规模主要根据年度投资策略及市场投资机会灵活调整。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基金投资、股票投资、理财产品投资、资管产品投资和信托计划投资等，以市场公允价值作为入账方式。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产品名称	初始成本	市值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1	债券投资	619,532.72	628,124.54	8,591.82
2	基金投资	74,344.02	72,750.50	-1,593.52
3	股票投资	54,030.18	46,597.75	-7,432.43

序号	投资产品名称	初始成本	市值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4	理财产品投资	329,848.92	353,342.90	23,493.98
5	资管产品投资	17,976.51	6,754.80	-11,221.71
6	信托计划投资	173,877.11	123,905.04	-49,972.07
7	其他	629,197.70	629,780.05	582.35
合计		1,898,807.16	1,861,255.58	-37,551.5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自营业务和信用业务违约事项，违约事项均为报告期之前发生的自营业务投资产品违约和信用业务中股票质押违约。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多种措施进行风险处置，违约规模持续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自营业务投资产品中共计 6 只处于违约状态，其中信托产品共计 5 只，资管产品共计 1 只，债券产品共计 0 只。

公司投资的信托产品中共有 5 只处于违约状态，投资成本共计 16.68 亿元，公司将信托产品纳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成本之间的差额-4.49 亿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已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积极推动信托产品风险处置，同时积极沟通增加增信措施，目前受托人正在积极处置底层资产。随着信托产品底层资产公允价值的波动，预计未来仍存在因公允价值上升形成利得和公允价值下降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公司投资的资管产品中有 1 只处于违约状态，总规模为 1.62 亿元，公允价值 0.51 亿元。公司将资管产品纳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成本之间的差额 1.11 亿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已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正在进行担保物的处置。随着资管产品公允价值的波动，预计未来仍存在因公允价值上升形成利得和公允价值下降形成损失的可能性。

公司持有债券无违约情况。

3、投资银行业务

2009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和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305)，2011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03 号），核准江海证券保荐机构资格。江海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涉及证券发行上

市保荐、证券承销、推荐挂牌、财务顾问等服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之保荐、承销与上市推荐业务；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的发行、承销与上市推荐业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兼并收购等财务顾问业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与融资业务等。2019 年、2020 年，在证券时报、券商中国举办的《2019 中国区投资银行君鼎奖》分别获得“2019 中国区交易所债券投行君鼎奖”、“2020 中国区债券项目君鼎奖”。

江海证券报告期内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1	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收入	-	-	-	417.24
2	债券承销业务收入	298.89	4,043.55	3,466.93	4,389.83
3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318.02	2,329.22	5,027.10	2,352.19
合计		616.91	6,372.77	8,494.03	7,159.26

江海证券正大力加强投行业务相关专业人才、资源及项目的储备，不断丰富产品线，以大幅提升投资银行业务规模，实现公司利润的持续增长。

（1）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

江海证券的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涵盖的范围主要包括 IPO、配股、公开增发、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等，旨在根据客户自身条件和个性化特点以及股权结构和资本结构的差异化要求，通过提供多种股权融资方式和金融服务，满足不同企业在不同阶段对权益资本的需求，以促进企业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实体经济发展。

（2）债券承销业务

江海证券的债券承销业务范围包括企业债、公司债等品种，旨在为企业债券融资提供方案设计、协助申报、定价、发行、销售以及后续监管服务的全过程专业服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江海证券债券承销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公司债	只数	8	16	7	15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承销金额	8.99	47.07	27.38	73.29
其他债券	只数	-	2	2	-
	承销金额	-	12.31	12.31	-
承销金额合计		8.99	59.38	39.69	73.29

2025 年度，公司全年完成各类债券承销 18 只，承销金额 59.38 亿元。2026 年 3 月末，公司完成各类债券承销 8 只，承销金额 8.99 亿元。

（3）财务顾问业务

江海证券的财务顾问业务包括新三板挂牌、持续督导、并购重组等，此外公司开展的财务顾问业务还包括债券销售、转售、债券置换等债券类业务，IPO 上市辅导、持续督导等股权类业务，以及其他咨询类财务顾问业务。报告期内，江海证券承接新三板挂牌业务，重点推荐新兴领域的成长型企业。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江海证券累计推荐挂牌企业 85 家。

4、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2011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238 号），核准江海证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将以“固收+”为发展方向，分步实施，稳中求进，尽快提升资产管理业务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2018 年 7 月，江海价值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 2017 年度金牛理财产品“三年期金牛券商集合管理计划”的评选中荣获中国基金业“金牛奖”。

2024 年 11 月，“江海证券会宁尊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荣获中证报“2024 证券公司集合资管计划金牛奖——三年期中长期纯债型金牛资管计划”；

2024 年 11 月，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荣获东方财富“2024 年度成长券商资管奖”；

2025 年 11 月，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荣获证券时报“2025 中国证券业新锐资管机构君鼎奖”；

2025 年 12 月，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荣获东方财富“2025 年度券商新锐投资管理团队奖”。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江海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受托客户资金规模达 127.00 亿元，存续运行资产管理产品 93 只，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 只，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21 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 只。最近三年及一期，江海证券的资产管理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0.54 亿元、0.23 亿元、0.29 亿元和 0.10 亿元。

5、信用业务

江海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

2012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05 号），核准江海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2012 年 12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确认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会字[2012]26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深证会[2013]21 号），分别核准江海证券在相应场所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2013 年 8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确认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会字[2013]13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深证会[2013]64 号），分别核准江海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2013 年 1 月，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中证金函[2013]21 号），核准江海证券开展转融资业务资格。2014 年 6 月，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的通知》（中证金函[2014]146 号），核准江海证券开展转融券业务资格。

最近三年及一期，江海证券的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8,291.48 万元、4,853.21 万元、10,859.77 万元和 3,749.99 万元。江海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开展为业务收入结构的改善起到积极作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江海证券的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数量为 43,002 户，融资融券余额为 55.24 亿元。

报告期内，江海证券融资融券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平均融资融券金额 (余额/客户数)	12.92	12.12	10.73	9.83
保证金比例区间	融资保证金比例 100%-200%，融 券保证金比例 100%-180%	融资保证金比例 80%-180%，融 券保证金比例 100%-180%	融资保证金比例80%-180%， 融券保证金比例50%-180%	
平均担保比例	263.18	270.09	242.56	235.02
利率区间（年）	融资利率中枢约 5.8%，上下浮动 约2.5%； 融券不低于6%	融资利率中枢约 6.3%，上下浮动 约2.5%； 融券不低于6%	融资利率中枢约6.8%，上下 浮动约2%； 融券不低于6%	
平均利率 (日)	融资	0.02	0.02	0.02
	融券	0.02	0.02	-

2019 年，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确定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迁徙率模型（阶段一和阶段二）》及《股票质押减值模型（阶段三）》，该模型按客户履约保障比例，对股票质押融出资金的信用风险三阶段划分，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减值。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股票质押违约项目期末余额 10.91 亿元，已累计计提减值 8.67 亿元，期末账面价值 2.24 亿元。公司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化解风险，项目均获得胜诉判决或裁决，目前处于司法执行或破产重整留债展期阶段。

6、其他业务

（1）另类投资业务

江海证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负责公司另类投资业务，江海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6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经过历次增资，江海投资注册资本已增加至 50,000.00 万元。2025 年度，江海投资实现营业收入 252.01 万元，实现净利润-2,290.46 万元，主要系当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2）创业投资业务

江海证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负责公司创业投资业务，江海创投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2025 年

度，江海创投实现营业收入 408.2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41 万元。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1、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趋势

（1）监管体系逐步完善，中小券商机遇与挑战并存

2026 年上半年，“十五五”规划强调“稳中求进、提质增效”，资本市场被赋予提振内需、支持新质生产力等重任。全球发展格局深度调整，经济复苏进程分化加剧，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中国经济基础扎实、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也不会改变，并有基础、有条件、有信心、有能力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为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筑牢宏观根基。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新“国九条”等纲领性文件出台以来，多项配套政策、业务规则和指引密集发布，推动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叠加证券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证券公司分类评价规定》等新规落地实施，进一步强化“扶优限劣”导向，推动行业加速回归主责主业、提升专业服务能力。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转型攻坚推进，集中度持续提升、兼并重组有序推进，并购整合、科技赋能、财富管理转型构成行业发展主线，行业竞争从同质化博弈转向差异化、专业化比拼。在此宏观经济与行业变革交织的背景下，证券行业既面临多重挑战，也迎来难得的发展机遇。挑战方面，一是外部环境复杂，全球金融风险外溢与国内重点领域风险交织，不确定性显著增加；二是监管全面强化，对合规管理、风险防控和治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三是行业竞争加剧，集中度持续提升，兼并重组、减量提质成为趋势，中小券商生存压力凸显。机遇方面，行业变革与政策红利同步释放，为证券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一是政策层面，金融“五篇大文章”系统推进，金融机构体系布局持续优化，为中小券商转型升级提供明确政策指引与广阔发展空间；二是市场层面，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强化、中长期资金入市机制完善，财富管理转型加速，助力中小券商拓宽服务边界；三是区域层面，区域性股权市场扩容升级，为中小券商深耕地方经济、构建属地化生态链提供重要支点；四是科技层面，金融科技深度应用，推动运营提效与客户精准画像能力提升，为业务创新注入新动能。

（2）加快推进供给侧改革，行业内并购重组进程提速

近年来,在监管发布一系列政策助推之下,券业并购的市场预期也不断升温,证券行业内的并购整合案例显著增加,国泰君安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国联证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民生证券等券商并购整合事件均有不同程度的进展。在供给侧改革推动下,行业马太效应进一步增强,优势资源不断集中,效能得到充分发挥。随着券商间优势互补、高效整合,行业将更好地发挥资本中介功能,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为国家中长期发展战略贡献金融力量。

(3) 行业未来发展情况

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未经审计 2025 年度经营数据,2025 年全行业 150 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11.71 亿元,实现净利润 2,194.39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证券行业总资产为 14.83 万亿元,净资产为 3.34 万亿元。虽然我国证券公司近年来资产和资本规模增长较快,但与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平均规模相比,我国证券公司在规模上仍有较大差距。总体而言,我国证券行业仍然处在证券公司数量众多、整体规模偏小、证券公司同质化竞争激烈的发展阶段。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 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黑龙江省唯一一家国有控股法人证券公司,经监管核准,发行人拥有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以及代销金融产品等业务资格。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证券自营及其他投资业务、证券承销及保荐业务、资产及基金管理业务、信用业务、其他业务。

经纪业务方面,以数智化转型为驱动、以客户为中心,持续优化客户开发与服务体系,财富管理转型在获客模式和专业服务能力方面取得突破;自营业务方面,大类资产配置能力逐步提升,投资体系不断健全,规模效应、收益质量与风险管控同步改善,“核心业绩引擎”作用进一步发挥;投行业务方面,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核心使命,落实“债券业务全国化、股权业务区域化”战略,有序推进业务整合与协同联动;资管业务方面,在打造平台化、一体化、多策略业务模式的探索路径上稳步推进,在机制建设与模式创新上取得初步进展。信用业务方面,丰富两融策略交易工具和服务,发挥功能属性,推动两融客户数量增长。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经营指标行业占比情况如下表：

指标	2025年全行业 (万亿元)	2025年江海证券 (亿元)	江海证券份额(%)
营业收入	0.54	13.64	2.52
总资产	14.83	331.00	2.23
净资产	3.34	98.32	2.94
净资本	2.44	80.29	3.29
净利润	0.22	3.33	1.52

注：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3) 主要竞争情况

1) 股东背景较强，能够对发行人形成有力支持

发行人成立于 2003 年，总部位于哈尔滨，并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建立了业务中心。发行人注册资本达到 67.67 亿元，股东为上市公司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股东实力较强，能在资本注入与业务资源等方面给予发行人较大支持。

2) 资质齐全，业务多元化发展

发行人是国内综合性券商之一，资质齐全，具备完整的证券业务板块，业务多元化发展。江海证券是黑龙江省辖区内唯一一家国有控股券商，多年来，在黑龙江省及哈尔滨市政府的深切关怀及社会各界的鼎力支持下，秉承“稳健经营、创新发展”的经营理念，以风险控制为前提，以人才队伍建设为依托，通过卓有成效的产品、服务和技术创新，实现了快速增长，建立了涵盖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等综合业务体系。

3) 全国布局，区域竞争优势较大

作为黑龙江省辖区内唯一一家国有控股券商，在黑龙江省辖区内具有较强的网点优势，维持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59 家分支机构，包括 21 家分公司和 38 家营业部，其中黑龙江省 27 家，实现了营业网点在黑龙江省内的全面深入覆盖；省外营业部广泛分布于全国其他省市，除设在北京、

上海、深圳等经济发达的一线城市外，还分布在江苏、浙江、山东等多个省份的发达城市。随着江海证券战略定位的转变，发行人的战略定位从原来的“立足龙江”正在转为“走向全国”。通过北京、上海、深圳三个高端业务中心，以及在广州、山东、湖南、湖北、四川、安徽等省市设立分公司，加之原有的发达地区营业网点布局，带动公司全盘联动，实现“走出龙江”的发展战略。

4) 资本实力较强，资本充足性较好

发行人各项风险指标表现良好，均优于监管要求，资本较为充足，资产流动性保持较好水平。

3、公司发展战略

江海证券作为综合类证券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公司所有传统业务类型，并已开拓部分创新业务。同时，江海证券还通过子公司及联营企业从事另类投资、私募基金业务以及期货业务。

未来发行人将从以下几方面入手，进一步防范风险，提高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第一，不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确保江海证券行稳致远。江海证券将进一步强化合规运营，提升管理水平，完善制度、改进流程，打造稳健的内控体系，做好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为业务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第二，多渠道补充发行人资本，提高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近年来，证券行业收入结构有较大变化，向基于资本优势、客户基础以及专业服务能力的资本型中介模式转型，同时，监管对于证券公司的资本实力和资本补充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江海证券将积极把握融资窗口，充分利用股东资源和多层次资本市场，扩充融资渠道，持续不断补充公司资本金，提高竞争实力，提升抗风险能力。

第三，深入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提升发行人治理能力。江海证券将严格执行监管规定，突出董事会的决策和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在组织架构、制度建设、合规风控管理、业务管控、人员管理和绩效考核等体制机制方面进行全面深入改革，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在上述战略指引下，各条线围绕公司战略开展工作：

1) 公司经营模式

经纪业务方面，夯实客户资源，提升专业收入比重，打造客户开发和服务新业态，推进财富管理转型和数字化赋能；自营业务方面，坚持大类资产配置，丰富和发展投资策略，提高自营业务收入的 可预见性和稳定性；投行业务方面，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中心，坚持“股权业务区域化、债券业务全国化”策略，团队整合优化，加强合规诚信文化建设，推动投行业务转型；资管业务方面，研究探索 适合公司特质的资管主动管理模式，持续推进向主动管理转型；信用业务方面，聚焦客户多元化需求，以精细化管理与专业化服务为支撑，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完善客户服务体系，提升融资融券业务发展 质效。同时，江海证券围绕机构化、互联网化、精品化、差异化、特色化，整合内部资源，加强业务 协同发展，探索新业务模式。通过金融科技手段，突破地域限制，打造机构客户的资源服务平台，提 升综合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金融服务。

2) 业务经营情况

经纪业务方面，以数智化转型为驱动、以客户为中心，持续优化客户开 发与服务体系，财富管理转型在获客模式和专业服务能力方面取得突破。一是特色化转型路径实现关 键突破，新业态客户开发体系成效明显。二是践行“强总部、精分支”战略，优化业务结构，推动分 支机构差异化发展；三是优化金融产品结构、强化投顾专业赋能，双轮驱动提升专业收入占比。

自营业务方面，大类资产配置能力逐步提升，投资体系不断健全，规模效应、收益质量与风险管 控同步改善，“核心业绩引擎”作用进一步发挥。一是权益自 营业务健全“委外+主观投资+量化策略”投资体系，实现收益结构多元均衡，权益类资产投资运作效能得到有效提升；二是固收自营业务秉持 专业化、精细化发展导向，通过引进新团队和新品种、丰富投资策略等措施，业务核心竞争力持续夯 实，持续巩固并拓展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投行业务方面，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核心使命，落实“债券业务全国化、股权业务区域化”战略，有序推进业务整合与协同联动。一是拓展全国债券业务版图，释放协同动能，强化跨区域资源整合与 项目攻坚；二是深化省内企业常态化对接，健全“精准触达+定制服务”的区域服务体系。

资管业务方面，在打造平台化、一体化、多策略业务模式的探索路径上稳步推进，在机制建设与模式创新上取得初步进展。

信用业务方面，丰富两融策略交易工具和服务，发挥功能属性，推动两融客户数量增长。

此外，面对投资者机构化趋势，江海证券围绕“机构化”“互联网化”“精品化”，整合内部资源，加强业务协同发展，利用资本市场改革红利，探索新业务模式，通过金融科技手段，突破地域限制，打造机构客户的资源服务平台，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金融服务。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监管部门	文件名称	文件主要内容	是否完成整改	其他
1	2023/3/23	黑龙江证监局	《关于对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号）	江海证券在开展独立财务顾问业务中，在复核评估公司工作过程中，未对重要评估依据进行审慎核查，未能发现评估公司实际使用的统计口径与《评估说明》中相关表述不一致，也未能发现评估公司对预测期内营运资本增加额计算错误，统计口径和计算错误问题导致评估值被高估，但江海证券在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了“评估结论公允、合理”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已完成	公司已向黑龙江证监局报送整改情况报告
2	2023/12/15	黑龙江证监局	《关于对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号）	一是关于IT治理、网络安全管理的内部决策、执行机制不健全，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8号）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二是公司APP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性监测不充分，存在APP强制、频繁、过度索取权限问题，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已完成	公司已向黑龙江证监局报送整改情况报告
3	2024/10/28	黑龙江证监局	关于对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监管措施[2024]15号）	一是人员招聘和管理不到位，开展投资银行业务过程中未有效落实回避制度要求；二是未及时进行分支机构负责人免职备案。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5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已完成	公司已向黑龙江证监局报送整改情况报告
4	2024/12/19	黑龙江证监局	关于对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发行人在开展债券投资交易过程中，存在规避内控及监管要求的行为，反映出发行人内部控	已完成	公司已向黑龙江证监局报送整改

序号	时间	监管部门	文件名称	文件主要内容	是否完成整改	其他
			(监管措施[2024]23号)	制不完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银发[2017]302号)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		情况报告
5	2025/6/5	黑龙江证监局	《关于对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牡丹江绥芬河文化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监管措施〔2025〕17号)	因江海证券绥芬河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和有效防控员工向客户销售非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代销的产品行为,未能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反映出营业部在从业人员管理、客户服务、投诉处理方面合规有效性不足。	已完成	公司已向黑龙江证监局报送整改情况报告
6	2025/12/26	黑龙江证监局	《关于对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哈尔滨红军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监管措施〔2025〕61号)	因江海证券哈尔滨红军街营业部存在回访制度执行不到位、对个别客户回访不充分、留痕不完整的问题。	已完成	公司已向黑龙江证监局报送整改情况报告
7	2025/12/26	黑龙江证监局	《关于对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监管措施〔2025〕62号)	因江海证券存在第三方介入投资者招揽活动,佣金收取不规范;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聘任未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证券业务和相关管理工作,未有效防范从业人员利用未公开信息买卖证券等行为,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有关人员任职备案材料等。	已完成	公司已向黑龙江证监局报送整改情况报告
8	2026/1/19	黑龙江证监局	《关于对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哈尔滨世茂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监管措施〔2026〕4号)	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和有效防控员工在证券经纪业务营销中的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在从业人员管理、客户服务方面合规有效性不足。	已完成	公司已向黑龙江证监局报送整改情况报告

序号	时间	监管部门	文件名称	文件主要内容	是否完成整改	其他
9	2026/3/23	中国人民银行 黑龙江省分行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 (黑银罚决字〔2026〕4号-6号)	1.未按照规定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2.未按照规定报告可疑交易。罚款145.32万元	已完成	公司已依法履行 行政处罚决定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审计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6074 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2025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100Z1848 号、容诚审字[2026]100Z3896 号）。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相关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二）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1、2023 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年1月1日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044.20	948.66	45,992.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89.53	1,213.39	10,702.92
盈余公积	33,352.47	-26.47	33,325.99
一般风险准备金	66,704.93	-52.95	66,651.98
未分配利润	100,344.15	-185.31	100,158.84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800.45	1,489.06	72,289.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60	1,673.75	1,762.35
盈余公积	33,352.47	-26.47	33,325.99
一般风险准备金	66,704.93	-52.95	66,651.98
未分配利润	5,834.99	-105.28	5,729.72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34,528.87	-80.03	-34,608.90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3 年，发行人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023 年，发行人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2024 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执行解释 18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4 年，发行人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024 年，发行人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3、2025 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5 年，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5 年，发行人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025 年，发行人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1、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2 户，合并结构化主体共 1 个，较 2022 年未发生变化。

2、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24 年初，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2 户，合并结构化主体共 1 个，为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江海证券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江海证券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经合同三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终止原合同并签订了《<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江海证券 1 号单一资产管理合同>之提前终止协议》进行清算，终止日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因此，公司 2024 年度减少 1 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该结构化主体清算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4 年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2 户。

3、2025 年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5 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2 户，无结构化主体。较 2024 年末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财务会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975,720.41	947,445.55	686,373.31	514,397.15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其中：客户存款	904,590.45	909,329.57	610,867.32	437,513.77
结算备付金	281,211.97	260,768.81	320,700.49	163,207.72
其中：客户备付金	165,626.58	158,159.18	235,621.86	87,948.46
融出资金	539,992.46	536,993.27	442,838.76	378,565.4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61,255.59	1,063,777.16	1,561,434.44	1,732,676.67
其他债权投资	1,024.23	11,151.53	135,033.77	14,486.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909.30	14,130.93	1,865.85	2,170.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9,016.98	186,758.61	193,678.21	137,396.26
应收款项	156,512.02	51,853.65	14,653.51	50,156.13
存出保证金	49,861.81	60,627.68	40,476.30	28,468.39
长期股权投资	12,325.80	12,444.60	13,775.16	13,948.25
投资性房地产	1,989.30	2,024.88	2,167.17	2,223.70
固定资产	33,924.25	33,605.59	35,004.85	35,566.20
使用权资产	3,617.27	3,886.79	3,796.01	5,205.37
无形资产	13,330.52	13,715.43	13,659.02	13,939.85
商誉	431.16	431.16	431.16	43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310.94	70,182.32	65,555.40	69,297.55
其他资产	41,096.01	40,177.90	49,552.20	34,018.19
资产总计	4,180,530.01	3,309,975.86	3,580,995.61	3,196,155.32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21,534.81	120,904.81	50,172.19	37,097.25
拆入资金	341,336.95	360,659.13	372,539.27	266,573.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5,063.45	228,036.83	829,941.45	822,199.15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01,015.41	1,110,026.50	854,063.49	569,405.35
应付职工薪酬	16,964.93	18,526.71	15,645.16	8,190.30
应交税费	1,056.28	725.99	649.38	960.27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应付款项	22,707.68	7,726.22	5,042.06	7,136.52
应付债券	484,233.71	469,529.13	484,652.13	545,759.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85	164.83	1,723.02	1,511.58
租赁负债	3,196.97	3,305.13	3,352.28	4,742.93
其他负债	7,485.19	7,210.60	4,182.36	4,937.28
负债合计	3,194,704.23	2,326,815.89	2,621,962.79	2,268,513.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6,698.64	676,698.64	676,698.64	676,698.64
资本公积	131,541.98	131,541.98	131,541.98	131,541.98
其他综合收益	-5,030.74	-4,577.77	-1,421.43	-6,023.26
盈余公积	42,204.85	42,204.85	38,648.70	35,268.64
一般风险准备	84,409.71	84,409.71	77,297.40	70,537.28
未分配利润	56,001.34	52,882.56	36,267.54	19,61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5,825.78	983,159.97	959,032.83	927,641.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5,825.78	983,159.97	959,032.83	927,641.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80,530.01	3,309,975.86	3,580,995.61	3,196,155.3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240.59	136,419.74	124,552.49	80,375.8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261.70	49,569.01	43,908.08	42,672.0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778.80	36,293.18	26,716.11	22,645.6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16.91	6,372.77	8,494.04	7,159.41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61.49	2,858.71	2,283.64	5,355.91
利息净收入	3,707.75	5,796.97	-6,390.12	503.01
其中：利息收入	12,483.15	46,032.44	42,324.96	52,706.05
利息支出	8,775.40	40,235.47	48,715.08	52,203.05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投资收益	337.04	89,665.28	60,770.09	34,333.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80	-431.04	-173.09	-461.88
其他收益	105.47	180.77	243.21	165.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10.98	-9,130.92	25,718.26	2,455.49
汇兑收益	-29.47	-38.99	30.59	41.01
其他业务收入	69.07	253.42	272.38	205.64
资产处置收益	-	124.20	-	-
二、营业支出	12,604.75	94,971.24	90,482.48	63,232.49
税金及附加	287.68	1,413.94	1,223.54	1,185.93
业务及管理费	14,977.38	80,486.19	74,775.12	60,539.50
信用减值损失	-2,695.89	11,928.10	13,739.81	1,487.0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1,000.72	587.83	-
其他业务成本	35.57	142.29	156.18	20.04
三、营业利润	3,635.84	41,448.51	34,070.01	17,143.32
加：营业外收入	0.13	533.79	-1.78	5,544.43
减：营业外支出	50.16	432.71	814.06	563.85
四、利润总额	3,585.81	41,549.59	33,254.17	22,123.91
减：所得税费用	467.03	8,266.10	2,465.06	2,407.07
五、净利润	3,118.78	33,283.48	30,789.11	19,716.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8.78	33,283.48	30,789.11	19,716.84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8.78	33,283.48	30,789.11	19,716.84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452.97	-3,156.34	4,601.83	874.73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65.81	30,127.14	35,390.94	20,591.5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65.81	30,127.14	35,390.94	20,591.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476.47	114,890.80	99,374.37	114,233.3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9,000.00	-12,000.00	106,000.00	265,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825,355.65	-600,796.30	-54,210.79	396,988.69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424.29	221,495.95	321,049.3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63.73	224,430.67	107,634.36	271,84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6,520.15	-51,978.88	579,847.33	1,048,071.0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94,729.79	-479,135.76	-151,841.67	741,735.69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055.69	91,906.80	65,569.50	36,239.73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34,832.0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168.27	35,569.96	36,291.11	31,334.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12.93	57,274.73	49,749.30	47,240.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1.04	21,079.54	11,500.56	6,266.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6.16	43,760.51	156,215.37	39,72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533.88	-229,544.22	167,484.16	937,37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86.26	177,565.35	412,363.17	110,697.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587.03	1,484.26	2,319.07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87.03	1,484.26	2,319.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587.03	1,484.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7.48	4,551.76	4,231.74	3,976.0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7.48	4,551.76	5,818.77	5,460.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48	-2,964.74	-4,334.50	-3,141.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1,017.00	406,119.00	139,229.20	306,17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17.00	406,119.00	139,229.20	306,17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359.00	349,933.00	183,739.00	420,205.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32.24	26,034.54	30,624.11	25,405.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22	1,893.80	2,222.4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96.46	377,861.34	216,585.59	445,61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0.54	28,257.66	-77,356.39	-139,434.59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67	-118.85	87.78	137.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710.65	202,739.41	330,760.05	-31,741.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8,213.33	1,005,473.91	674,713.86	706,455.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6,923.97	1,208,213.33	1,005,473.91	674,713.86

（二）母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974,986.71	946,632.63	685,707.29	508,250.14
其中：客户存款	904,590.45	909,329.57	610,867.32	437,513.77
结算备付金	281,211.97	260,768.81	320,700.49	163,207.72
其中：客户备付金	165,626.58	158,159.18	235,621.86	87,948.46
融出资金	539,992.46	536,993.27	442,838.76	378,565.4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53,675.54	1,056,218.71	1,553,974.78	1,709,939.00
其他债权投资	1,024.23	11,151.53	135,033.77	14,486.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909.30	14,130.93	1,865.85	2,170.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9,016.98	186,758.61	193,678.21	136,345.27
应收款项	156,512.02	51,853.65	14,653.51	50,093.25
存出保证金	49,861.81	60,627.68	40,476.30	28,409.56
长期股权投资	40,175.80	40,294.60	41,625.16	41,798.25
投资性房地产	1,989.30	2,024.88	2,167.17	2,223.70
固定资产	33,924.14	33,605.46	35,004.45	35,565.52
使用权资产	3,617.27	3,886.79	3,796.01	5,205.37
无形资产	13,330.52	13,715.43	13,659.02	13,939.85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商誉	431.16	431.16	431.16	43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546.63	68,414.96	64,548.42	69,289.77
其他资产	26,267.15	25,348.31	31,525.94	33,906.11
资产总计	4,183,472.99	3,312,857.41	3,581,686.30	3,193,827.42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21,534.81	120,904.81	50,172.19	37,097.25
拆入资金	341,336.95	360,659.13	372,539.27	266,573.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5,063.45	228,036.83	829,941.45	822,199.15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01,015.41	1,110,026.50	854,063.49	569,405.35
应付职工薪酬	16,876.05	18,436.31	15,644.85	8,179.48
应交税费	1,055.90	712.56	632.95	947.28
应付款项	22,707.68	7,726.22	5,042.06	7,136.52
应付债券	484,233.71	469,529.13	484,652.13	545,759.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85	164.83	1,723.02	1,511.58
租赁负债	3,196.97	3,305.13	3,352.28	4,742.93
其他负债	7,485.09	7,210.50	4,182.36	4,937.25
负债合计	3,194,614.88	2,326,711.96	2,621,946.04	2,268,489.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6,698.64	676,698.64	676,698.64	676,698.64
资本公积	131,506.13	131,506.13	131,506.13	131,506.13
其他综合收益	-5,030.74	-4,577.77	-1,421.43	-6,023.26
盈余公积	42,204.85	42,204.85	38,648.70	35,268.64
一般风险准备	84,409.71	84,409.71	77,297.40	70,537.28
未分配利润	59,069.53	55,903.89	37,010.81	17,350.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8,858.11	986,145.45	959,740.25	925,337.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3,472.99	3,312,857.41	3,581,686.30	3,193,827.4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218.44	136,157.87	125,412.01	80,112.8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261.70	49,569.01	43,902.02	42,672.3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778.80	36,293.18	26,716.15	22,645.9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16.91	6,372.77	8,494.04	7,159.41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61.49	2,858.71	2,277.53	5,355.91
利息净收入	3,706.96	5,794.70	-6,402.83	390.39
其中：利息收入	12,482.36	46,030.17	42,312.25	52,593.44
利息支出	8,775.40	40,235.47	48,715.08	52,203.05
投资收益	328.19	89,622.84	60,715.92	34,310.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80	-431.04	-173.09	-461.88
其他收益	105.19	178.35	242.33	164.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23.20	-9,345.66	26,651.60	2,327.79
汇兑收益	-29.47	-38.99	30.59	41.01
其他业务收入	69.07	253.42	272.38	205.64
资产处置收益	-	124.20	-	-
二、营业支出	12,539.57	91,671.18	87,361.47	63,302.92
税金及附加	287.64	1,413.08	1,222.72	1,185.22
业务及管理费	14,912.24	80,443.24	74,828.40	60,631.08
信用减值损失	-2,695.89	8,671.84	10,566.35	1,466.5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1,000.72	587.83	20.04
其他业务成本	35.57	142.29	156.18	-
三、营业利润	3,678.87	44,486.69	38,050.54	16,809.90
加：营业外收入	0.13	533.79	-1.78	5,544.43
减：营业外支出	50.16	432.71	804.50	563.85
四、利润总额	3,628.84	44,587.77	37,244.26	21,790.49
减：所得税费用	463.21	9,026.23	3,443.66	2,364.00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五、净利润	3,165.64	35,561.54	33,800.60	19,426.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5.64	35,561.54	33,800.60	19,426.49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452.97	-3,156.34	4,601.83	874.7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12.66	32,405.20	38,402.43	20,301.2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475.68	114,888.52	99,280.87	114,121.2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9,000.00	-12,000.00	106,000.00	265,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825,355.65	-600,796.30	-55,260.80	397,008.69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424.29	221,495.95	321,049.3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63.45	224,288.26	107,633.03	271,82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6,519.07	-52,123.57	578,702.49	1,047,954.6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94,729.79	-479,114.82	-157,425.08	741,625.32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055.69	91,906.80	65,569.50	36,239.73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34,832.0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168.27	35,569.96	36,291.11	31,334.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47.03	56,947.55	49,427.18	47,047.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7.03	21,013.83	11,465.85	6,237.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5.78	44,134.66	155,529.76	40,02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453.59	-229,542.01	160,858.32	937,337.70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65.48	177,418.44	417,844.16	110,616.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587.03	1,484.26	2,319.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87.03	1,484.26	2,319.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587.03	1,484.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7.48	4,551.76	4,231.74	3,976.0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7.48	4,551.76	5,818.77	5,460.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48	-2,964.74	-4,334.50	-3,141.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1,017.00	406,119.00	139,229.20	306,17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17.00	406,119.00	139,229.20	306,17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359.00	349,933.00	183,739.00	420,205.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32.24	26,034.54	30,624.11	25,405.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22	1,893.80	2,222.48	-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96.46	377,861.34	216,585.59	445,61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0.54	28,257.66	-77,356.39	-139,434.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67	-118.85	87.78	137.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789.86	202,592.51	336,241.05	-31,821.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7,400.41	1,004,807.90	668,566.85	700,388.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6,190.27	1,207,400.41	1,004,807.90	668,566.85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1、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6年1-3月	2025年末/度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418.05	331.00	358.10	319.62
总负债（亿元）	319.47	232.68	262.20	226.85
全部债务（亿元）	194.22	117.91	173.73	167.16
所有者权益（亿元）	98.58	98.32	95.90	92.76
营业总收入（亿元）	1.62	13.64	12.46	8.04
利润总额（亿元）	0.36	4.15	3.33	2.21
净利润（亿元）	0.31	3.33	3.08	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31	3.33	3.08	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31	3.20	3.12	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90	17.76	41.24	1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13	-0.30	-0.43	-0.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1	2.83	-7.74	-13.94
流动比率（倍）	1.74	2.44	1.55	1.89
速动比率（倍）	1.74	2.43	1.55	1.89
资产负债率（%）	66.91	55.31	64.83	64.68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6年1-3月	2025年末/度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债务资本比率（%）	66.33	54.53	64.43	64.31
EBITDA（亿元）	1.40	8.85	8.81	8.04
EBITDA全部债务比（倍）	0.01	0.08	0.05	0.05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1.62	2.24	1.85	1.59
营业利润率（%）	22.39	30.38	27.35	21.33
净利润率（%）	19.20	24.40	24.72	24.53
总资产收益率（%）	0.12	1.35	1.15	0.82
净资产收益率（%）	0.32	3.43	3.26	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收益率（%）	0.31	3.30	3.31	1.73
应收账款周转率	0.16	4.10	3.84	1.72

（1）全部债务（亿元）=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

（2）流动比率（倍）=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其中：

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应收利息+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兑付证券款

流动负债=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倍）=（流动资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EBITDA（亿元）=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应付债券利息支出+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支出

（7）EBITDA全部债务比（倍）=EBITDA/全部债务

（8）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EBITDA/（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应付债券利息支出+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支出）

（9）营业利润率（%）=毛利润/营业收入×100%

（10）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6年1-3月	2025年末/度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11)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期末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2} ×100%;				
(12)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				
(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				
(1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年初应收款项+年末应收款项)/2)				

2、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预警 标准	监管 标准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净资本	-	-	80.67	80.29	77.64	74.67
净资产	-	-	98.89	98.61	95.97	92.53
各项风险资本 准备之和	-	-	39.31	31.92	31.89	28.28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205.20%	251.59%	243.46%	264.01%
资本杠杆率	≥9.6%	≥8%	25.46%	33.78%	26.63%	27.00%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428.47%	727.59%	369.95%	354.32%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205.15%	207.60%	173.67%	203.29%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81.58%	81.42%	80.90%	80.69%
净资本/负债	≥9.6%	≥8%	40.45%	65.99%	43.92%	43.95%
净资产/负债	≥12%	≥10%	49.58%	81.05%	54.29%	54.46%
自营权益类证 券及其衍生品 /净资本	≤80%	≤100%	10.04%	8.98%	4.08%	7.13%
自营非权益类 证券及其衍生 品/净资本	≤400%	≤500%	245.64%	146.66%	237.15%	242.52%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江海证券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

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08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5 号）、《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28 号）、《关于修改〈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2]36 号）、《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201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7 号）、《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5 号）、《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10 号）、《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166 号]）以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监管标准，均优于预警标准，显示公司具有较好的风险控制水平，不存在触及预警标准的情况。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管理层对公司报表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情况、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货币资金	975,720.41	23.34	947,445.55	28.62	686,373.31	19.17	514,397.15	16.09
其中：客户存款	904,590.45	21.64	909,329.57	27.47	610,867.32	17.06	437,513.77	13.69
结算备付金	281,211.97	6.73	260,768.81	7.88	320,700.49	8.96	163,207.72	5.11
其中：客户备付金	165,626.58	3.96	158,159.18	4.78	235,621.86	6.58	87,948.46	2.75
融出资金	539,992.46	12.92	536,993.27	16.22	442,838.76	12.37	378,565.46	11.84
金融投资：	-	-	-	-	-	-	-	-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861,255.59	44.52	1,063,777.16	32.14	1,561,434.44	43.60	1,732,676.67	54.21
其他债权投资	1,024.23	0.02	11,151.53	0.34	135,033.77	3.77	14,486.36	0.45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909.30	0.69	14,130.93	0.43	1,865.85	0.05	2,170.91	0.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9,016.98	2.61	186,758.61	5.64	193,678.21	5.41	137,396.26	4.30
应收款项	156,512.02	3.74	51,853.65	1.57	14,653.51	0.41	50,156.13	1.57
存出保证金	49,861.81	1.19	60,627.68	1.83	40,476.30	1.13	28,468.39	0.89
长期股权投资	12,325.80	0.29	12,444.60	0.38	13,775.16	0.38	13,948.25	0.44
投资性房地产	1,989.30	0.05	2,024.88	0.06	2,167.17	0.06	2,223.70	0.07
固定资产	33,924.25	0.81	33,605.59	1.02	35,004.85	0.98	35,566.20	1.11
使用权资产	3,617.27	0.09	3,886.79	0.12	3,796.01	0.11	5,205.37	0.16
无形资产	13,330.52	0.32	13,715.43	0.41	13,659.02	0.38	13,939.85	0.44
商誉	431.16	0.01	431.16	0.01	431.16	0.01	431.16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310.94	1.68	70,182.32	2.12	65,555.40	1.83	69,297.55	2.17
其他资产	41,096.01	0.98	40,177.90	1.21	49,552.20	1.38	34,018.19	1.06
资产总计	4,180,530.01	100.00	3,309,975.86	100.00	3,580,995.61	100.00	3,196,155.3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196,155.32 万元、3,580,995.61 万元、3,309,975.86 万元和 4,180,530.01 万元，发行人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资产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

江海证券资产由客户资产与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客户备付金与客户交易保证金。客户资产规模变动一方面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另一方面与证券市场投资品种日益丰富、客户资产配置选择多样化有关。自有资产主要包括自有货币资金与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514,397.15 万元、686,373.31 万元、947,445.55 万元和 975,720.41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

别为 16.09%、19.17%、28.62%和 23.34%，整体规模呈稳步上升趋势。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5 年末增长 28,274.86 万元，增幅 2.98%，变动较小。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长 261,072.24 万元，增幅 38.04%。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长 171,976.16 万元，增幅 33.43%。2025 年及 2024 年大幅变化原因均为报告期内客户资金存款同比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现金	-	-	-	-
银行存款	975,712.00	947,444.52	686,360.45	512,990.40
其中：客户存款	904,590.45	909,329.57	610,867.32	437,513.77
公司存款	71,121.55	38,114.95	75,493.12	75,476.63
其他货币资金	-	-	-	1,392.40
加：未到期应收利息	8.41	1.03	12.86	14.35
合计	975,720.41	947,455.55	686,373.31	514,397.15

2、结算备付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结算备付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163,207.72 万元、320,700.49 万元、260,768.81 万元和 281,211.97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11%、8.96%、7.88%和 6.73%。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结算备付金变动比例较小，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较 2025 年末增加了 20,443.16 万元，增幅 7.84%；2025 年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59,931.68 万元，降幅 18.69%。2024 年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157,492.77 万元，增幅 96.50%，增幅较大，主要系客户备付金同比增加所致。

发行人结算备付金由客户结算备付金和自有结算备付金组成，自 2023 年以来，公司备付金占比逐渐上升，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客户备付金	165,626.58	158,159.18	235,621.86	87,948.46
公司备付金	115,585.39	102,609.63	85,078.63	75,259.26
合计	281,211.97	260,768.81	320,700.49	163,207.72

3、融出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融出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378,565.46 万元、442,838.76 万元、536,993.27 万元和 539,992.46 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84%、12.37%、16.22%和 12.92%，报告期内，发行人融出资金账面价值稳定增长，变动比率较小。从交易对手分析，融出资金对手方以境内个人客户为主，最近一年个人客户占比为 91.30%。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融出资金较 2025 年末增长 2,999.18 万元，增幅 0.56%；2025 年末，发行人融出资金较 2024 年末增长 94,154.52 万元，增幅 21.26%；2024 年末，发行人融出资金较 2023 年末增长 64,273.30 万元，增幅 16.98%。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融出资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540,123.66	537,457.08	444,269.17	379,765.19
孖展融资	-	-	-	-
减：减值准备	131.20	463.81	1,430.41	1,199.73
融出资金净值	539,992.46	536,993.27	442,838.76	378,565.46

4、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行人于 2019 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进行核算。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32,676.67 万元、1,561,434.44 万元、1,063,777.16 万元和 1,861,255.59 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4.21%、

43.60%、32.14%和 44.52%。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5 年末增长 797,478.43 万元，增幅 74.97%，主要系期末持有的债券规模和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497,657.29 万元，降幅 31.87%，主要系持有债券规模同比减少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71,242.23 万元，降幅 9.88%，变动较小。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证券自营业务规模中债券投资规模 62.91 亿元，其中，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占比 44.69%，地方政府债券占比 16.93%，信用债占比 38.38（债项评级 AAA 持有规模占比 18.07%，评级 AA+持有规模占比 65.39%，评级 AA 及以下持有规模占比 16.54%）；标的行业以金融为主。发行人债券投资主要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原则。在近年我国债券市场出现了部分信用违约风险之后，发行人及时进行了资产配置的调整，除了缩减债券主动投资规模以外还在结构上进行了调整，将大部分信用债置换为低风险的利率债，从而规避了系统性的偿付风险，减值风险预计可控，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预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债券	619,532.72	628,124.54	520,800.62	524,657.72	1,065,196.45	1,094,722.00	1,275,811.24	1,300,479.90
公募基金	71,843.43	70,971.54	33,695.66	33,503.73	21,944.22	21,716.31	5,610.31	5,249.16
股票	54,030.18	46,597.75	36,775.87	29,842.84	25,099.60	17,256.55	52,297.98	45,790.90
理财产品	329,848.92	353,342.90	319,538.16	346,764.25	237,942.33	251,961.02	189,827.09	200,046.77
资管产品	17,976.51	6,754.80	16,880.00	3,325.36	17,080.01	4,020.14	43,358.73	6,078.00
信托计划	173,877.11	123,905.04	173,877.11	123,905.04	179,038.69	135,636.73	211,613.73	173,470.60
同业存单	39,373.17	39,508.81	-	-	-	-	-	-
私募基金	2,500.59	1,778.96	2,500.59	1,778.22	2,521.53	1,635.47	2,638.12	1,561.35
其他	589,824.53	590,271.24	-	-	34,475.94	34,486.23	-	-
合计	1,898,807.16	1,861,255.59	1,104,067.99	1,063,777.16	1,583,298.77	1,561,434.44	1,781,157.20	1,732,676.67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396.26 万元、193,678.21 万元、186,758.61 万元和 109,016.98 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30%、5.41%、5.64%和 2.61%，主要为江海证券开展股票和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融出的资金。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5 年末减少 41.63%，主要系期末债券质押式逆回购业务规模减少所致。发行人 2025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减少 3.57%，变动较小。发行人 2024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长 40.96%，主要系债券质押式逆回购金融资产规模同比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股票质押式回购	109,064.98	142,103.79	142,103.79	146,455.16
债券质押式回购	86,598.94	145,137.21	146,065.88	80,214.56
减：减值准备	86,646.94	100,482.39	94,491.46	89,273.47
账面价值	109,016.98	186,758.61	193,678.21	137,396.26

由于发行人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策略调整，2024 年债券质押回购规模同比增加。同时，由于股票质押业务担保物价值下降、存在减值迹象及风险，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出现减值迹象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充分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并对违约业务及时做好资产保全等追偿工作。

6、应收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50,156.13 万元、14,653.51 万元、51,853.65 万元、156,512.02 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7%、0.41%、1.57%、3.74%，主要为应收证券清算款为主。2026 年 3 月

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较 2025 年末增加 104,658.37 万元，增幅 201.83%，主要系期末应收在途清算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37,200.14 万元，增幅 253.87%，主要系应收清算款项同比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4 年末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35,502.62 万元，降幅 70.78%，主要系应收清算款项同比减少所致。

7、存出保证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出保证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28,468.39 万元、40,476.30 万元、60,627.68 万元和 49,861.81 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89%、1.13%、1.83%、1.19%。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出保证金较 2025 年末减少 10,765.87 万元，降幅 17.76%，变动较小。2025 年末，发行人存出保证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20,151.38 万元，增幅 49.79%；发行人 2024 年末存出保证金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12,007.91 万元，增幅 42.18%。2025 年及 2024 年变动幅度较大原因均为信用保证金同比增加所致。

8、其他资产

发行人其他资产主要由应收利息、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018.19 万元、49,552.20 万元、40,177.90 万元和 41,096.01 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89%、1.13%、1.83%、0.98%。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其他资产变动幅度较小，2026 年 3 月末其他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5 年末增加 918.11 万元，增幅 2.29%；2025 年末其他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减少 9,374.30 万元，降幅 18.92%。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15,534.01 万元，增幅 45.66%，增幅较大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同比增加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	2024年末	2023年末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121,534.81	3.80	120,904.81	5.20	50,172.19	1.91	37,097.25	1.64
拆入资金	341,336.95	10.68	360,659.13	15.50	372,539.27	14.21	266,573.28	11.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5,063.45	31.15	228,036.83	9.80	829,941.45	31.65	822,199.15	36.24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01,015.41	37.59	1,110,026.50	47.71	854,063.49	32.57	569,405.35	25.10
应付职工薪酬	16,964.93	0.53	18,526.71	0.80	15,645.16	0.60	8,190.30	0.36
应交税费	1,056.28	0.03	725.99	0.03	649.38	0.02	960.27	0.04
应付款项	22,707.68	0.71	7,726.22	0.33	5,042.06	0.19	7,136.52	0.31
应付债券	484,233.71	15.16	469,529.13	20.18	484,652.13	18.48	545,759.53	24.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85	0.00	164.83	0.01	1,723.02	0.07	1,511.58	0.07
租赁负债	3,196.97	0.10	3,305.13	0.14	3,352.28	0.13	4,742.93	0.21
其他负债	7,485.19	0.23	7,210.60	0.31	4,182.36	0.16	4,937.28	0.22
负债合计	3,194,704.23	100.00	2,326,815.89	100.00	2,621,962.79	100.00	2,268,513.4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268,513.44 万元、2,621,962.79 万元、2,326,815.89 万元和 3,194,704.23 万元。其中，作为证券公司的特有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之一。各报告期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账面价值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10%、32.57%、47.71%和 37.59%。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影响，江海证券各报告期末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9,108.09 万元、1,767,899.30 万元、1,216,789.39 万元和 1,993,688.83 万元。

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内江海证券主要的融资渠道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业务（债券自营业务需要）及债券融资为主。各报告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账面价值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24%、31.65%、9.80%、31.15%。除此之外，公司通过发行收益凭证、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借入转融通及同业拆借等

方式进行融资。

1、应付短期融资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付短期融资款金额分别为 37,097.25 万元、50,172.19 万元、120,904.81 万元、121,534.81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4%、1.91%、5.20%、3.80%。发行人的应付短期融资款全部为发行的收益凭证及短期融资券。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应付短期融资款账面价值较 2025 年末增加 630.00 万元，增幅 0.52%，变化较小。发行人 2025 年末应付短期融资款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70,732.62 万元，增幅 140.98%，主要系发行应付短期融资券规模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4 年末应付短期融资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13,074.94 万元，增幅 35.25%，主要系公司发行应付短期融资券规模增加所致。

2、拆入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拆入资金金额分别为 266,573.28 万元、372,539.27 万元、360,659.13 万元和 341,336.95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75%、14.21%、15.50%和 10.68%。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拆入资金账面价值较 2025 年末减少 19,322.18 万元，降幅 5.36%，变化较小。发行人 2025 年末拆入资金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减少 11,880.14 万元，减少 3.19%，变化较小。发行人 2024 年末拆入资金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105,965.99 万元，增幅 39.75%，主要系转融通拆入资金规模同比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拆入资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银行拆入资金	26,007.46	45,005.64	67,021.52	75,035.63
转融通拆入资金	315,329.49	315,653.49	305,517.75	191,537.64
其他	-	-	-	-
合计	341,336.95	360,659.13	372,539.27	266,573.28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为按照协议卖出再按照约定的期限回购债券等相关资产收益权所融入的资金，发行人通过该项业务实现融资以满足资金需求。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822,199.15 万元、829,941.45 万元、228,036.83 万元和 995,063.45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24%、31.65%、9.80%和 31.15%。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再次回升，较 2025 年末增长 767,026.62 万元，增幅 336.36%，主要系期末质押式卖出回购业务规模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大幅削减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601,904.62 万元，降幅 72.52%，主要系质押式卖出回购业务规模减少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7,742.30 万元，增幅 0.94%，变化较小。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买断式卖出回购	69,965.41	39,173.06	-	-
质押式卖出回购	925,098.04	188,863.77	829,941.45	822,199.15
质押式报价回购	-	-	-	-
合计	995,063.45	228,036.83	829,941.45	822,199.15

4、代理买卖证券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分别为 569,405.35 万元、854,063.49 万元、1,110,026.50 万元、1,201,015.41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10%、32.57%、47.71%和 37.59%。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90,988.91 万元，增幅 8.20%，变化不大。2025 年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55,963.01 万元，增幅 29.97%，变化较小。2024 年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84,658.14 万元，增幅 49.99%，主要系经纪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主要包括普通经纪业务和信用业务，最近三年及一

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普通经纪业务	1,098,810.88	1,000,872.77	786,603.13	535,122.24
信用业务	102,204.53	109,153.73	67,460.36	34,283.11
合计	1,201,015.41	1,110,026.50	854,063.49	569,405.35

5、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 545,759.53 万元、484,652.13 万元、469,529.13 万元和 484,233.71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06%、18.48%、20.18%、15.16%，主要包括应付公司债券和长期收益凭证。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5 年末增加 14,704.58 万元，增幅 3.13%；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减少 15,123.00 万元，降幅 3.12%；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减少 61,107.40 万元，降幅 11.20%。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债券金额较为稳定，变动幅度较小，2025 年末债券融资已成为发行人主要融资方式。

6、有息债务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671,629.21 万元、1,737,305.04 万元、1,179,129.90 万元和 1,942,168.92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3.69%、66.26%、50.68%和 60.79%。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0.00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0.00%；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01,352.07 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2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121,534.81	6.26	120,904.81	10.25	50,172.19	2.89	37,097.25	2.22
拆入资金	341,336.95	17.58	360,659.13	30.59	372,539.27	21.44	266,573.28	15.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5,063.45	51.23	228,036.83	19.34	829,941.45	47.77	822,199.15	49.19
应付债券	484,233.71	24.93	469,529.13	39.82	484,652.13	27.90	545,759.53	32.65
合计	1,942,168.92	100.00	1,179,129.90	100.00	1,737,305.04	100.00	1,671,629.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	-	-	-	-	-	-	-	-	-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	-	-	-	-	-	-	-	-	-
股份制银行	-	-	-	-	-	-	-	-	-	-
地方城商行	-	-	-	-	-	-	-	-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
债券融资	10.14	6.47	34.68	17.86	34.47	29.24	29.70	17.09	24.68	14.76
其中：公司债券	-	-	24.55	12.64	24.39	20.68	24.69	14.21	24.68	14.76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10.14	6.47	10.14	5.22	10.08	8.55	5.01	2.88	-	-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	-	-	-	-	-	-	-	-	-	-
其他融资	146.46	93.53	159.53	82.14	83.44	70.76	144.03	82.91	142.48	85.24
其中：收益凭证	12.82	8.19	25.89	13.33	24.57	20.84	23.78	13.69	33.61	20.10
拆入资金	34.13	21.80	34.13	17.58	36.07	30.59	37.25	21.44	26.66	15.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51	63.54	99.51	51.23	22.80	19.34	82.99	47.77	82.22	49.19
合计	156.60	100.00	194.22	100.00	117.91	100.00	173.73	100.00	167.16	100.00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6,520.15	-51,978.88	579,847.33	1,048,07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533.88	-229,544.22	167,484.16	937,37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86.26	177,565.35	412,363.17	110,697.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87.03	1,484.26	2,319.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7.48	4,551.76	5,818.77	5,460.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48	-2,964.74	-4,334.50	-3,141.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17.00	406,119.00	139,229.20	306,17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96.46	377,861.34	216,585.59	445,61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0.54	28,257.66	-77,356.39	-139,434.5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0,697.37 万元、412,363.17 万元、177,565.35 万元和 38,986.26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及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波动较大所致。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减少额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融出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虽有波动但整体可维持在可观的规模，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具有较好的保障作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41.28 万元、-4,334.50 万元、-2,964.74 万元和-1,307.48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持续为负，主要系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相对较少所致，由于投

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小，不会对偿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9,434.59 万元、-77,356.39 万元、28,257.66 万元和 11,120.54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和分配股利、利润及支付利息的现金。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债券融资渠道加强所致，标准化的融资渠道将改善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及偿债能力，且降低利息支出。

（四）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6年1-3月	2025年末/度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74	2.44	1.55	1.89
速动比率（倍）	1.74	2.43	1.55	1.89
资产负债率（%）	66.91	55.31	64.83	64.68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1.62	2.24	1.85	1.59

发行人各报告期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89 倍、1.55 倍、2.44 倍和 1.74 倍，公司的流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速动比率分别为 1.89 倍、1.55 倍、2.43 倍、1.74 倍，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

发行人各报告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68%、64.83%、55.31%和 66.9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指标表现良好，属于合理范围内。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9 倍、1.85 倍、2.24 倍和 1.62 倍。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水平持续改善，EBITDA 利息倍数有所提升。

（五）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3,707.75	22.83	5,796.97	4.25	-6,390.12	-5.13	503.01	0.6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261.70	81.66	49,569.01	36.34	43,908.08	35.25	42,672.06	53.09
投资收益	337.04	2.08	89,665.28	65.73	60,770.09	48.79	34,333.57	42.72
其他收益	105.47	0.65	180.77	0.13	243.21	0.20	165.03	0.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10.98	-7.46	-9,130.92	-6.69	25,718.26	20.65	2,455.49	3.06
汇兑收益	-29.47	-0.18	-38.99	-0.03	30.59	0.02	41.01	0.05
其他业务收入	69.07	0.43	253.42	0.19	272.38	0.22	205.64	0.26
资产处置收益	-	-	124.20	0.09	-	-	-	-
营业收入合计	16,240.59	100.00	136,419.74	100.00	124,552.49	100.00	80,375.81	100.00

发行人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503.01 万元、-6,390.12 万元、5,796.97 万元和 3,707.7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3%、-5.13%、4.25%和 22.83%。2025 年度增幅明显，较 2024 年度利息收入增长 12,187.09 万元，增幅 190.72%，主要系融出资金利息收入增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减少、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减少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利息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6893.12 万元，降幅 1,370.79%，主要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减少、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减少、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来自于发行人的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42,672.06 万元、43,908.08 万元、49,569.01 万元和 13,261.7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09%、35.25%、36.34%和 81.66%。

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为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以及处置收

益，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4,333.57 万元、60,770.09 万元、89,665.28 万元和 337.0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72%、48.79%、65.73%和 2.08%，投资收益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且逐步顶替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成为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4 年增加 28,895.19 万元，增幅 47.55%，主要系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增加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3 年度增加 26,436.52 万元，增幅 77.00%，主要系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增加所致。

发行人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即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浮动盈亏。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455.49 万元、25,718.26 万元、-9,130.92 万元和-1,210.98 万元。2025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4 年减少-34,849.19 万元，降幅 135.50%，主要系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浮亏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3 年度增长 23,262.78 万元，增幅高达 947.38%，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投资总体回报的一部分，需要与投资收益合并分析。

2025 年度，发行人新增资产处置收益 124.20 万元，主要系处置使用权资产所得。

2、营业支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287.68	2.28	1,413.94	1.49	1,223.54	1.35	1,185.93	1.88
业务及管理费	14,977.38	118.82	80,486.19	84.75	74,775.12	82.64	60,539.50	95.74
信用减值损失	-2,695.89	-21.39	11,928.10	12.56	13,739.81	15.19	1,487.02	2.3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1,000.72	1.05	587.83	0.65	-	-
其他业务成本	35.57	0.28	142.29	0.15	156.18	0.17	20.04	0.03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支出合计	12,604.75	100.00	94,971.24	100.00	90,482.48	100.00	63,232.4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60,539.50 万元、74,775.12 万元、80,486.19 万元、和 14,977.38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95.74%、82.64%、84.75%和 118.82%，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支出。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包括职工薪酬、办公水电费、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租金支出、电子设备运转费、交易所会员年费及设施使用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投资者保护基金等。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管理费呈上涨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分别为 1,487.02 万元、13,739.81 万元、11,928.10 万元和-2,695.89 万元，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信用减值损失为负数的原因主要系冲回往期计提的坏账损失及融出资金减值损失等所致。发行人 2024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变化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坏账损失及买入返售计提的减值损失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包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587.83 万元、587.83 万元、1,000.72 万元和 0 万元，发行人 2025 年度其他资产减值大幅增加主要系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所致。

3、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55	-278.62	-84.45	227.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	5.14	110.12	185.07	46.29

财务指标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补助除外)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241.9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85	574.55	-673.26	5,326.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86	412.01	-143.16	1,286.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41.58	1,236.01	-429.48	3,859.21

4、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6年1-3月	2025年末/度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418.05	331.00	358.10	319.62
所有者权益（亿元）	98.58	98.32	95.90	92.76
营业总收入（亿元）	1.62	13.64	12.46	8.04
利润总额（亿元）	0.36	4.15	3.33	2.21
净利润（亿元）	0.31	3.33	3.08	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31	3.33	3.08	1.97
净利润率（%）	19.20	24.40	24.72	24.53
总资产收益率（%）	0.12	1.35	1.15	0.82
净资产收益率（%）	0.32	3.43	3.26	2.15

注：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 {[（期初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期末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2} ×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82%、1.15%、1.35%和 0.12%，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5%、3.26%、3.43%和 0.32%，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呈现上升趋势。

（六）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公司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情况

详见第四节“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母公司
哈尔滨哈投资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房产经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哈投供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深圳哈投纾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母公司之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智谷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母公司参股公司之控股公司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股东
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哈投嘉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悦采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参股公司
哈尔滨大正产权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左晨先生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江海证券天利鑫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本公司管理的、联营公司投资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手续费	-	66.78	0.04	0.02
哈尔滨悦采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7.52	318.26	452.96	300.67
哈尔滨悦采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费	-	-	-	9.43
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交易手续费	1.71	1.12	3.33	0.08
哈尔滨哈投供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5.28	5.28	6.87
哈尔滨市南岗房产经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取暖费	-	-	0.29	-
合计	-	49.23	391.45	461.90	317.06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	-	0.86	3.87	0.01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	10.21	71.73	94.09	60.97
深圳哈投纾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	-	-	2.91	
哈尔滨鼎晟恒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	-	1.91		
哈尔滨哈投嘉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	0.19	0.69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	-	-		0.0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	-	-		
哈尔滨哈投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	-	-		
哈尔滨大正产权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	-	-		
哈尔滨哈投资本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	0.02	0.04		
江海证券天利鑫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代理买卖证券	1.22	2.41		
江海证券天利鑫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费	3.64	72.93		
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	IB 业务及租赁业务	-	113.38	138.19	170.52
其他关联个人	代理买卖证券及融资融券业务	1.08	7.03	2.23	1.19
合计		16.37	270.99	241.29	232.69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说明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发行债券，其中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50,000.00万元，债券将于2028年5月20日到期。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共计提债券利息1,139.46万元。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21.63	1,036.54	912.82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存款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19	-	63.03	-	8.74	-	4.80	-
结算备付金	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	2,843.06	-	952.92	-	491.05	-	356.65	-
存出保证金	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	427.67	-	64.70	-	108.91	-	61.53	-
其他应收款	哈尔滨悦采科技有限公司	-	-	2.56	0.13	-	-	0.01	<0.01
合计		3,333.92	-	1,083.20	0.13	608.70	-	422.98	<0.01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应付债券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139.46	50,820.41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	0.08	3.02	3.03
代理买卖证券款	哈尔滨哈投嘉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9.25	347.36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3	5.12	205.99	1.04
代理买卖证券款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00.42	306.18	294.34	306.24
代理买卖证券款	哈尔滨哈投资本有限公司	1,019.72	11.41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	0.69	0.69	0.68	0.6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责任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哈尔滨鼎晟恒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2	7.20	260.33	0.05
代理买卖证券款	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	-	-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哈尔滨大正产权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	0.01	0.01
代理买卖证券款	哈尔滨智谷科技有限公司	100.03	100.02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深圳哈投纾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	0.12	-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多名关联个人	787.82	435.50	243.37	129.47
代理买卖证券款	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9.72	-	-	-

(七)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八) 公司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未决诉讼；报告期末未决诉讼如下：

单位：万元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方炎林	-	仲裁	股权回购纠纷	12,360.00	否	已作出裁决	裁决支持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仲裁请求	已申请恢复执行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广袤投资有限公司、搏感（北京）商贸有限公司、郝毅	-	诉讼	股票质押业务纠纷	8,945.00	否	已作出二审裁定	裁定按上诉人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郝毅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支持了江海证券的诉讼请求，已生效	已申请强制执行并收到质押股票处置款项，因暂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北京丹信贸易有限公司、北京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搏感（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	诉讼	合同纠纷	8,945.00	否	已作出再审裁定	裁定准许三保证人撤回再审申请	已申请强制执行并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市哈希网络科	-	仲裁	合同纠纷	1,000.00	否	已作出仲裁裁决	裁决支持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	已申请强制执行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技有限公司、胡凡							仲裁请求	
江海证券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市哈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慧明贸易有限公司、张冰凯	-	仲裁	合同纠纷	21,100.00	否	已作出仲裁裁决	裁决支持了江海证券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的仲裁请求	已申请强制执行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代“江海证券银海 44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	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	-	仲裁	股权回购纠纷	87,100.00	否	已作出裁决	裁决支持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仲裁请求	已申请强制执行，根据该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指令撤回执行申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	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季昌群、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代“江海证券银海 59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作为第三人	-	诉讼	合同纠纷	22,554.00	否	已作出再审裁定	裁定驳回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注：

【1】：江海证券银海44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人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计划最终投资风险由其承担，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不承担损失风险。

【2】：本案系江海证券银海59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被告的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协议纠纷，与江海证券银海59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无关，该计划最终投资风险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不承担损失风险，江海证券被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追加为本案的第三人。

（九）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为 1,166,834.05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为 27.91%，具体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3,549.98	限售股、配售、违约、待处置
其他债权投资	1,024.23	卖出回购质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259.83	已融出证券
合计	1,166,834.05	

（十）发行人承诺及或有事项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发行人于各资产负债日以后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1年以内	1,695.10	1,734.44	2,041.06	2,155.55
1-2年	999.60	1,033.28	1,102.01	1,666.69
2-3年	420.93	466.23	298.70	981.38
3年以上	246.63	260.46	73.80	246.25
合计	3,362.26	3,494.41	3,515.58	5,049.87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概率很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关注事项

1、公司经营易受环境影响。经济周期变化、国内证券市场波动以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2022 年以来，受证券自营业务收入波动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波动较大。

2、盈利能力很弱，短期债务占比很高。2022 年以来，公司各项盈利指标波动较大，整体盈利水平和盈利稳定性很弱；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债务占比很高，需对短期债务到期兑付情况保持关注。

3、内控管理水平有待提升；需关注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及证券自营业务违约项目处置回收情况。2022 年以来，公司存在受到监管措施的情况，内控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及证券自营业务存在较大规模的违约资产，需关注相关业务风险资产后续处置回收情况。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期）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发行人信用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外部经营环境等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政策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268.40 亿元，已使用额度 50.7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17.70 亿元。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获授信的主体	授信/贷款银行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六大行	34.00	1.00	33.00
	邮储银行	31.50	1.00	30.50
	工商银行	1.50	-	1.50
	建设银行	1.00	-	1.00
	股份制商业银行	78.00	18.00	60.00
	浦发银行	20.00	3.00	17.00
	平安银行	8.00	4.00	4.00
	招商银行	4.00	4.00	-
	浙商银行	6.00	-	6.00

获授信的主体	授信/贷款银行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恒丰银行	5.00	-	5.00
	兴业银行	35.00	7.00	28.00
	地方城商行	69.00	28.70	40.30
	抚顺银行	3.00	-	3.00
	枣庄银行	15.00	2.70	12.30
	哈尔滨银行	15.00	7.00	8.00
	邢台银行	20.00	14.00	6.00
	东莞银行	4.00	1.00	3.00
	苏州银行	3.00	-	3.00
	晋商银行	5.00	-	5.00
	龙江银行	4.00	4.00	-
	地方农商行	77.40	1.00	76.40
	大连农商行	5.00	-	5.00
	红塔农商行	2.50	-	2.50
	汉寿农商行	1.50	-	1.50
	株洲农商行	2.00	-	2.00
	华容农商行	1.20	-	1.20
	醴陵农商行	2.00	-	2.00
	黑龙江省联社	40.00	-	40.00
	安乡农商行	1.00	-	1.00
	农安农商行	1.00	-	1.00
	郭尔罗斯农商行	1.00	-	1.00
	澧县农商行	1.00	-	1.00
	湘潭天易农商行	2.20	-	2.20
	广州农商行	9.00	-	9.00
	佛山农商行	3.00	-	3.00
	贵阳农商行	2.00	-	2.00
	广州顺德农商行	3.00	1.00	2.00
	其他	10.00	2.00	8.00

获授信的主体	授信/贷款银行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创兴银行	5.00	-	5.00
	苏商银行	5.00	2.00	3.00
合计		268.40	50.70	217.70

(二)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9 只，发行总额共计 204.38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75.38 亿元，尚未偿还的债券如下表：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5江海01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5/5/20	-	2028/5/20	3.00Y	24.00	2.65	24.00
2	25江海证券CP00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5/12/2	-	2026/12/3	1.00Y	5.00	1.99	5.00
合计							29.00	-	29.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本公司无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 号），金融机构持有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具体以当地税务局的规定为准。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于本次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尚无明确规定应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债券信息披露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债券信息披露制度安排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制定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依据该制度对信息披露事务进行制度安排。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公司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公司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前获知的前述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应当保密。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公司发行债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披露中期报告和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涉及非公开发行的债券的信息披露时点、内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履行。凡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

信息，公司均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保证投资者及时、充分、公平地获得法定披露的信息。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应按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证券业协会关于《证券公司资本补充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相关内容。

发生可能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债券或股东证券及其衍生品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按规定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三）信息披露的职责分工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信息对外披露工作；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未经董事会决议或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审计委员会负责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这些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承担相应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并提供相关资料，承担相应责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营层应督促公司各单位对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应披露的交易、事项的内容和范围，履行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层应该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并保证相关制度的有效

运行。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授权发言人；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督促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经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负责对公司各单位上报的重大事项进行预审核并对该重大事项是否需披露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支持和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有关各单位和人员应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指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其行使权利并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执行信息披露具体事务，并按照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的要求，承担相应协调组织责任；学习和研究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负责日常与股东及董事、审计委员会的沟通；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其他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各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公司各单位负责人应保证本单位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在本单位发生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时按公司规定的程序及时报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应比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应确保其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上报给公司。

（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3）董事、审计委员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或股东证券及其衍

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利润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五）信息披露事务的保密措施及暂缓、豁免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不得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六）其他对外信息的规定

公司应披露的事项应按照规定的形式和渠道发布，任何单位和人员（公司研发、咨询人员遵循《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六十八条之规定）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管理，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者非现场方式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者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者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七）信息披露事务的档案管理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归档、保存，以备查阅。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的职责情况进行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保管。

（八）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息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及高流动性资产变现资金。

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二）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次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具体偿债计划

（一）偿债资金来源

1、较强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根本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0,375.81 万元、124,552.49 万元、136,419.74 万元和 16,240.59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9,716.84 万元、30,789.11 万元、33,283.48 万元和 3,118.78 万元，整体盈利能力较强。预计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根本保障。

2、完善的管理体系是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制度基础

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有效安排偿债计划。同时，公司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强大的制度基础。

（二）应急保障方案

1、变现流动性较强的资产

长期以来，公司保持着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通过变现部分流动性较强的资产来补充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自有货币资金(不包含客户资金)、自有结算备付金(不包含客户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扣除受限部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71,129.96 万元、115,585.39 万元、707,705.61 万元和 109,016.98 万元，合计 1,003,437.94 万元。偿债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可通过变现部分流动性较强的资产来补充本期债券偿债资金。

2、充分运用银行授信额度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共获得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共计 268.40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 217.70 亿元。若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时发生临时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流动性支持，通过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渠道弥补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临时性资金缺口。

第十一节 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

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另行约定。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应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地点在广州。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凡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原文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本次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如下:

“一、总则

1.1 为规范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

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

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

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

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

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

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

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

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20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

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第一节、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

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地点在广州。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

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粤开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由粤开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2、23 层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2、23 层

法定代表人：郭川舟

联系人：郭鑫

联系电话：020-81008823

传真：020-81008823

（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正常业务往来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职

责的利害关系。

二、发行人与粤开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原文（原文中甲方为发行人，乙方为受托管理人），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每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每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如有）、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十五)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七)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十八)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

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六）配合乙方对甲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风险排查，并在甲方可能产生流动性问题、信用风险等情况时，配合乙方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七）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义务。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本协议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甲方：

- （一）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二）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三）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四）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如需按照法院要求提供相应担保的，申请人可选择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申请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 （二）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 （三）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其中，上述各项中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具独立保函。

乙方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甲方同意免除乙方提供担保；若人民法院要求必须提供担保的，可以届时人民法院认可的方式由甲方自行提供；甲方拒不提供或不能及时提供的，由债券持有人提供，债券持有人提供后可以向甲方追偿相关费用。

甲方追加担保或履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而产生的费用、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等）均应由甲方承担。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

-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三）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董事会秘书孔德志（电话:0451-82337289）】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甲方本期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经批准报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于批准报出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9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20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根据需要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每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或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乙方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对甲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风险排查，并在甲方可能产生流动性问题、信用风险等情况时，开展专项排查。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或履行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而产生的费用、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等）均应由甲方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间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乙方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而产生的费用，乙方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而产生的费用，甲方追加或再次追加担保而产生的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本期债券履约保障机制如下：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方“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上方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报酬为 5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只要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三）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则、本协议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受托管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而产生公告费及其他费用；

（五）发行人发生根据债券相关监管规定须临时公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聘请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重新评级并公告，由此产生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或相关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或相关方支付。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一）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并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因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与其它业务协议下的职责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二）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1)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2)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即使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前提是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的受托管理人及其雇员不能够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来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

（三）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的股权或负有债务；

（四）因股权交易或其它原因，使乙方与甲方构成关联方关系；

（五）因重大经济利益，使得乙方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包括：乙方与甲方存在除证券承销和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专业收费服务之外重大的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或乙方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甲方；或乙方与甲方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等；

（六）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其它利益冲突等情形。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一）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二)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三)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四)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和披露；

(五)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任一事件亦构成本协议项下的甲方违约事件：

（一）甲方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应付本金或利息（含回售款、分期偿还款、赎回款、提前偿还款、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如有），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则只要本次债券中任何一期债券出现上列任何一项情形，即构成本次债券的所有各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0.3 乙方有合理理由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时，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二）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10.4 甲方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在知晓甲方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乙方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甲方谈判，促使甲方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三）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乙方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乙方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 （1）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甲方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2）对甲方提起诉讼；
- （3）参与甲方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10.5 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甲方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若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10.6 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乙方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甲方按照本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负责；除官方证明文件外，不对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上述免责声明不影响主承销商应当承担的责任。

10.7 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挂牌转让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挂牌转让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挂牌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

10.8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本协议双方同意，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按其规则和程序，在广州进行仲裁。本协议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本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一）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二）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三）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四）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四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发行人

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联系人：刘涵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 833 号

电话号码：0451-85863747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150036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2、23 层

法定代表人：郭川舟

经办人员/联系人：张琪、周思龙、郭鑫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2、23 层

电话号码：020-81008823

传真号码：020-81008823

邮政编码：100055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7 楼 02 室

负责人：曹志龙

经办人员/联系人：陈雪伦

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7 楼 02 室

电话号码：021-53098000

传真号码：021-53095006

邮政编码：202000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艳红

经办人员/联系人：刘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电话号码：010-58350069

传真号码：010-58350077

邮政编码：100039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维、肖厚发

经办人员/联系人：姚瑞、张海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电话号码：010-68784081

传真号码：010-66001392

邮政编码：100037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宁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000

六、公司债券申请挂牌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法定代表人：邱勇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000

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和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及成员发表如下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洪波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 8 月 2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赵洪波



2026年8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蒋宝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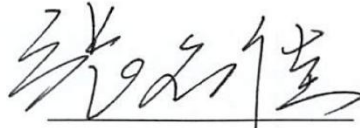


2026年8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张名佳



2026年8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洪连顺



2026 年 8 月 2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王积田

王积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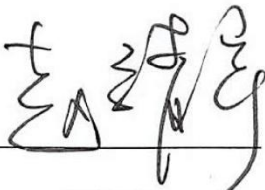


2026 年 8 月 2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赵靖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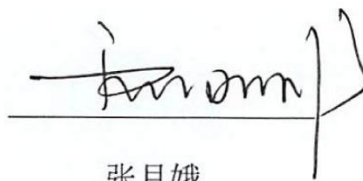


2026 年 8 月 24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月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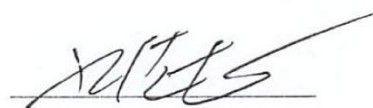


2026 年 8 月 24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孔德志



2026 年 8 月 24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袁晖



2026 年 8 月 24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琨

陈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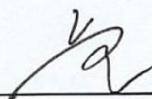


2026年8月24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 horizontal line with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bove it.

卢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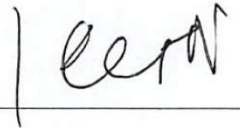


2026年8月24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大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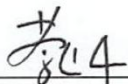


2026 年 8 月 24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蔡年华



2026 年 8 月 24 日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王积田

王积田

张名佳

赵靖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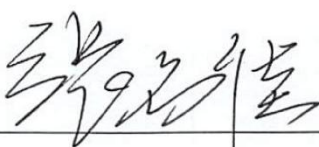


2026年8月24日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_____
王积田	张名佳	赵靖宇



2026 年 8 月 24 日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王积田

张名佳

赵靖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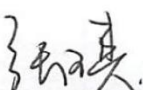


2026 年 8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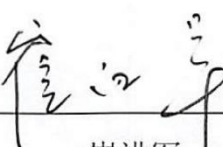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张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崔洪军



2026 年 8 月 24 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郭川舟

授权代表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崔洪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授权代表人对公司股权业务、债券业务、新三板业务及其相关报送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

- （一）保密协议
- （二）财务顾问协议
- （三）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四）上市辅导协议
- （五）承销协议
- （六）承销团协议
- （七）保荐协议
- （八）资金监管协议
- （九）律师见证协议
- （十）持续督导协议
- （十一）上市服务协议
- （十二）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十三) 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一) 保密协议

(二) 财务顾问协议

(三) 承销协议

(四) 承销团协议

(五) 资金监管协议

(六) 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七) 分销协议

(八) 定向发行协议

(九) 担保协议

(十) 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十一) 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十二) 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一) 保密协议

(二) 财务顾问协议

(三)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四) 持续督导协议

(五) 资金监管协议

(六) 承销协议

(七) 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八) 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报送文件

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授权代表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授权代表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盖章页)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授权人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5 年 9 月 29 日

授权代表人 (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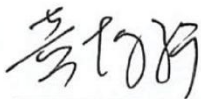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5 年 9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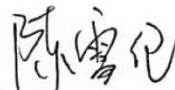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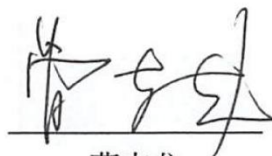


黄博轩



陈雪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曹志龙

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8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6]0011001953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6074 号)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艳红



张艳红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二勇（已离职）

邓军（已离职）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会计师无法签署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声明页的说明

大华特字[2026]0011001954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审计机构，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607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二勇同志和邓军同志。张二勇、邓军同志已自本所离职，故无法在相关债券申报、发行文件上签字。

特此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8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100Z1848 号）、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100Z3896 号）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维



刘维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姚瑞

姚瑞



张海龙

张海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8 月 24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联系人：刘涵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 833 号

电话号码：0451-85863747

（二）主承销商：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2、23 层

法定代表人：郭川舟

联系人：张琪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2、23 层

电话号码：020-81008823